

參、社會藝術教育概況

韓楷檉

一、前言：

藝術教育的實施管道有三：一為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如藝術大學、藝術學院、藝術專科學校、中小學藝術實驗學校（班）、大專院校藝術科、系、所；二為學校一般藝術教育，如中小學必須施學的藝術課程包括音樂、美術、工藝、體育（舞蹈部分）、美勞，大專院校之通識教育或藝術選修課程等；三為社會藝術教育。前二類通稱為學校藝術教育，用以培訓專業藝術創作人才，及陶養學生藝術欣賞能力與興趣，培養高尚藝術情操，健全完美人格為主要目的，學校藝術教育是固定的，有時間性，有計畫的實施，原可預期一定效果，但因這種教育有其特定對象，並非人人都能受到這種藝術教育，因之社會藝術教育便是普及全民藝術教育的最大管道。因為社會教育有全民性、全域性、全能性、終生性等特色，所以社會藝術教育也就涵蓋了整個藝術教育，補足了學校藝術的空隙，推動了全民藝術教育。

二、社會教育機構：

社會教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在省（市）為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社教科（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為第五科，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為第四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為第四科）；在縣（市）政府為縣（市）政府社教課。

社會教育之執行機構：在中央有各國立社會教育機構，其專辦藝術教育工作者有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家劇院、音樂廳，以及直屬行政院的國立故宮博物院，屬於國防部的國軍歷史文物館。此外另有辦理多功能社教機構如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也都兼辦部分藝術教育活動。

省市級社教機構中辦理藝術教育工作者，在台灣省有台灣省交響樂團，籌建中之台灣省立美術館，以及新竹、彰化、臺南、台東社會教育館。在台北市則有台北市立美術館、台北市立交響樂團、台北市立國樂團、台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在高雄市則有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高雄市立交響樂團。此外台灣省立台中圖書館，並附設中興堂一座，供各種表演之用及一國樂團、藝術教育中心，專責推展音樂、美術、戲劇、舞蹈等各項教育及活動。

在各縣市之社教機構，主要為各縣市文化中心，目前已開放並營運者為：宜蘭縣立文化中心、基隆市立文化中心、台北縣立文化中心、桃園縣立文化中心、苗栗縣立文化中心、新竹市立文化中心、台中縣立文化中心、台中市立文化中心、彰化縣立文化中心、南投縣立文化中心、臺南市立文化中心、台南縣立文化中心、高雄縣立文化中心、屏東縣立文化中心、台東縣立文化中心、花蓮縣立文化中心、澎湖縣立文化中心、雲林縣立文化中心等十八個縣市文化中心，另嘉義縣、市因升格分轄之關係，致影響工程之興建，惟亦均在籌建之中。

在縣市之社會藝術教育機構除上列各縣市文化中心負責推動外，尚有金門縣立社會教育館、連江縣立社會教育館等縣級社會教育館，台灣省臺南市立民族文物館、臺灣省嘉義縣立博物館、福建省金門縣立社會教育館附設歷史文物館、連江縣歷史文物館等機構辦理社會藝術教育活動。

三、法令依據：

設立社會教育機構，辦理藝術教育活動之法令依據：

1 中華民國憲法：

第一六三條：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六四條：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六五條：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一六六條：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2. 教育部組織法：

第一條：教育部主管全國學術、文化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四條：教育部設左列各司、處、室。

四、社會教育司。

九、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

第十一條：社會教育司掌理左列事項：

七、關於藝術教育及文藝活動之獎助事項。

八、關於文化團體之輔導事項。

九、關於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社會教育館等社教機構事項。

十、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五條：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際文化交流及合作事項。

八、關於國際文化藝術活動事項。

九、關於其他國際文化及教育事項。

3. 社會教育法：

第二條：社會教育之任務如左：

二、推行文化建設及心理建設。

五、培養禮樂風尚及藝術興趣。

六、保護歷史文物及名勝古跡。

七、輔助社團活動，改善社會風氣。

第五條：各級政府視其財力與社會需要，得設立或依權責核准設立左列各社會教育機構：

一、圖書館或圖書室。

二、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

三、科學館。

四、藝術館。

五、音樂廳。

六、戲劇院。

七、紀念館。

九、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

十、其他有關社會教育機構。

第六條：社會教育機構由中央設立者為國立；由省（市）設立者為省（市）立；由縣（市）設立者為縣（市）立；由鄉（鎮、市、區）設立者為鄉（鎮、市、區）立；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

4.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一條：本法以保存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中華文化為宗旨。

第三條：本法所稱之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左列資產：

一、古物：指可供鑑賞、研究、發展、宣揚而具有歷史及藝術價值或經教育部指定之器物。
三、民族藝術：指民族及地方特有之藝術。

第四條：古物與民族藝術之保存、維護、宣揚、權利、轉移及保管機構之指定、設立與監督等事項，由教育部主管。

第四十條：教育部對於民族藝術應進行全面性之調查、採集及整理，並依其性質分別由教育部、地方政府或經教育部指定之專設機構保存或維護。

前項之調查，採集及整理，教育部得委託地方政府、學校、團體或專家為之。

第四十一條：教育部得就民族藝術中擇其重要者指定為重要民族藝術。

前項重要民族藝術喪失或減損其重要性時，教育部得解除其指定。

第四十二條：教育部為保存、發揚及傳授傳統技藝，對於重要民族藝術具有卓越技藝者，得遴聘為教師；其遴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三條：對於民族藝術之傳授、研究及發展，教育部得設專門教育，訓練機構或鼓勵民間為之。
前項專門教育或訓練機構，得聘請教師擔任教職；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政府對於即將消失之重要民族藝術，應詳細製作紀錄及採取適當之保存措施，並對具有該項民族藝術技藝之個人或團體給予保護及獎勵。

5.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第五條：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民族及地方特有之藝術，指定以表現民族及地方特色之傳統技術及藝能，包括編織、刺繡、窯藝、琢玉、木作、髹漆、竹木牙雕、裱褙、版刻、造紙、摹搨、作筆製墨、戲曲、古樂、歌謠、舞蹈、說唱、雜技等。

第五十八條：教育部或地方政府得依民族藝術之性質，連繫藝文社團或社會機構配合節令、廟會、觀光舉辦具有地區特性之民族藝術活動。

第五十九條：關於民族藝術之評鑑、審議事項，教育部得委託文化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辦理之。

第六十條：為求民族藝術與現代生活相結合，教育部得鼓勵設計具有傳統藝術風格之各類藝術創作。

第六十一條：為求民族藝術風格之普及，各級政府應鼓勵及支援舉辦民族藝術之訓練、發表、欣賞、比賽、展演及出版等活動。

第六十二條：民族藝術之傳授、研究及發展，由教育部及省（市）教育廳局督導各級學校於美術、音樂、戲劇等相關課程或學生課外活動中為之。

第六十三條：民族藝術之調查及採集，除文字、圖片、紀錄外，並得利用攝影、錄音、錄影、資訊技術等方法為之。

四、社會教育機構

社會教育機構從屬性上分公立社教機構，又可分為國立、省（市）立、縣（市）立、民間藝術機構，民間藝術社團與法人；從類別上可分博物類、綜合藝術教育類、音樂類、美術類、文化中心類、至於社會教育館，由於分工愈細的結果，紛紛設立專門屬性之社教機構，如音樂廳、樂團、美術館、科學館等均自社教館業務中獨立而出，社教館便只從事分區輔導文化中心推展社教工作，目前僅有台北市立社會教育館、省立新竹、彰化、臺南、台東四所社教館、高雄市立社教館、金門縣立社教館，連江縣立社教館等，除北、高兩市社教館外，餘均由於館舍較小、設備較舊，以綜合社教輔導工作為主，辦理藝術教育為輔。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

博物館（院）

博物館（院）也是社會教育重要機構之一環，目前國內博物館大都是公立博物館（院），私人或財團鮮少投資設立。即使設立，其規模亦均不夠理想，在國內目前較大規模之博物館有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歷史博物館、省立台北博物館、國軍歷史文物館、鹿港民俗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其中國軍歷史文物館專以展出革命先賢先烈史蹟文物及軍中有關文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係以有關自然科學之圖錄、文物、標本、影視帶等，介紹自然科學為主，與藝術教育活動關係較徹，故略之；其他各館簡述如左：

國立故宮博物院

一、設立經過

故宮文物，實乃趙宋以來，歷朝皇宮蒐藏之文物。民國成立之後，清帝溥儀，仍居宮中，當局因劃故宮前部三大殿（太和、中和、保和殿）予內務部，成立古物陳列所，並撥瀋陽故宮及熱河避暑山莊之文物，充實該所，用以公開展覽。民國十三年十一月，溥儀遷出故宮，由政府成立清室善後委員會整理之後，即於民國十四年雙十節，成立故宮博物院。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發生，故宮博物院為謀文物安全，決定南遷，民國二十二年分五批運至上海，古物陳列所亦同時附運。民國二十五年南京庫房落成，文物由滬遷京。民國二十六年七七事變發生，文物疏散後方，分存川、黔各地。抗戰勝利，古物陳列所撤銷，所有文物存北平者，撥歸故宮博物院，南遷部分，則撥歸中央博物院。

民國三十七年冬，共匪作亂，戰事緊張，故宮博物院及中央博物院各選提文物精品，於三十八年運來台灣，儲存於台中縣霧峰鄉之北溝，並合組為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民國五十四年八月中旬，中央博物院在台北士林外雙溪新址落成，撥歸故宮博物院使用，中央博物院文物亦暫由故宮博物院代管，並改稱「國立故宮博物館」。

二、院址及設施

國立故宮博物院自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奉令改制，十月即遷士林外雙溪新廈，當時院廈面積二一六一建坪，展覽室面積一〇一〇建坪，後經兩次擴建，並增建行政大樓、增闢至善園等設施。其使用面積及功能如下：

1. 古物陳列大樓（舊有之正館）：仿北平太和殿之外貌，樓高四層，一至三樓為文物陳列展覽室，四樓為中央大閣樓，展出中國傳統文人生活之典型佈置——琴棋書畫。另東西各一相對稱之小閣樓。總建築面積一七、七七四平方公尺。
2. 行政大樓（新館）：地面三層為辦公行政大樓，地下二層為庫房。總建築面積為一一、三〇一平方公尺。
3. 科學保管技術室（含實驗及模型製作）：二棟建物，各一層，總建築面積共一、一一二平方公尺。專供保管維修文物之用。
4. 書庫：三層建築，總面積五〇四平方公尺，陳放故宮博物院之出版品。
5. 至善園：七十五年新闢休閒遊樂區，佔地總面積一八、八〇〇平方公尺。
另有餐廳及員工館舍等，計院區土地總面積為一六·二五三七公頃。此外故大畫家張大千先生摩耶精舍亦捐贈由故宮博物院代管，其基地總面積一九三一平方公尺，精舍為二層建築，總建物面積七六九·八三平方公尺，極具巧心經營而富園林池館之盛。

三、任務與功能

國立故宮博物院肩負保存與發揚中華文化的重任，與美國大都會博物館、英國大英博物館、法國羅浮宮齊名，向被譽為世界四大博物館之一。現所珍藏六十二萬餘件文物，全是中華民族五千年來先民心智的總匯、藝術的精華，不雜一件外來文物，為世界各博物館所不能相比者。

故宮博物館之重要工作項目除文物典藏、維護與展覽、宣揚外，尚積極從事研究與出版，以推廣藝文教育，其主要功能如下：

(一) 典藏文物：

故宮收藏之富，為世界所公認，據七十五年五月統計，總共有六十四萬餘件：

1. 器物部分：銅器四、三八九件。瓷器二三、八六三件。玉器四、六三六件。漆器四五九件。琺瑯一、八七一件。文具二、〇六二件。雜項二一、一三五件。雕刻九八件。其他器物九、一九九件。總計六七、七一二件。

2. 書畫部分：法書一、〇四一件。名畫及圖像四、〇九九件。碑帖三二三件。成扇二九六件。織繡二五四件。新增書畫法帖二、六六四件。總計九、〇二〇件。

3. 圖書文獻部分：

善本圖書一四七、九二四冊。滿蒙圖書二、七六四冊。檔案文獻三九三、一六七件。新增善本舊籍二二、四七八冊件。總計五六六、三三三件。
以上文物合計六十四萬三千零六十五件冊。

(二) 出版：

國立故宮博物館對於文物之宣揚，不遺餘力，在出版方面，不僅數量多，且印製精美，發行遠於世界各國，其主要刊物有：

1. 一般定期刊物：

有故宮學術季刊、故宮文物月刊、故宮英文雙月刊、故宮英文展覽通訊。

2. 新出版圖書與書畫：

有宮中檔乾隆朝奏摺、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海外遺珍、影印宋本新刊校定集注杜詩、牛年明信片

等圖書及書畫數十種。

3. 再版圖書與名畫：

再版圖書與名畫有宋人百子圖明信片、郎世寧百駿圖明信片等二十餘種。

4. 已訂約印製中之圖書與名畫：

有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一元畫篇、敦煌篇，影印元版論語、清明上河圖小型手卷等十八種。

以上百數十種出版品，不但可供學術研究之用，亦可作純藝術欣賞收藏之用。

(三)展覽：

故宮博物院展覽大樓面積近五萬平方公尺，以一棟大樓四整層之樓面，陳列二十五項展覽，如華夏文化與世界文化之關係特展，銅器特展、侯家莊一〇〇一號殷商帝王大墓展、商周青銅禮器展、商代甲骨文展（以上一樓部分）。書畫名品展覽、名畫巨作展、歷代名畫展、陶瓷器製作展、名瓷特展、我國瓷器之發展——史前主唐陶器展（以上二樓部分）。圖書文獻特展、清代服飾展、明清雕刻展、明清琺瑯器展、漆器特展、珍玩多寶格特展，故宮藏玉特展、歷代手卷或冊頁名品展（以上三樓部分）。三希堂陳設展示與古典茶藝雅座（以上四樓部分），及當代藝術嘗試展、近現代書畫名品特展（左側專室）等等。展示方式，以年代為經、專題為緯，在系統的長期性陳列之外，配合各種特展，隨時並利用進步的視聽媒體，如大型透明片，以及多媒體幻燈片放映，將中華文物豐富的內涵與精緻的外觀，完整無遺的展示出來，也早已被大眾視為無缺點的展示。

1. 器物處之展覽：

主要有：故宮藏玉展覽、明清琺瑯器展覽、清代服飾展覽、明清雕刻展覽、明清漆器展覽、珍玩多寶格展覽、三希堂文物展覽、近代文物展、銅器展、銅鏡展、甲骨文展覽、瓷器展覽、陶器展覽等。

2. 書畫處之展覽：

(1) 定期展覽：故宮文物、無法書數展覽，採用一般性之定期展覽，每次展出之文物，各類咸備，俾遠道人士來院參觀者，可以窺見我國文化遺物之全貌。

(2) 專題展覽：就故宮博物院收藏之文物，經常作專題展出，以供各界參觀及研究。如奇石名畫特展、寅年畫虎特展、先聖先賢圖像展覽、歷代冊頁名畫展、緯繡展覽、漢唐碑誌墨拓展覽，嬰戲圖特展、紀念司馬光、王安石九百年書畫特展等，並作系統詳細介紹。

(四) 推廣教育：

故宮博物院對於藝文教育之推廣，也深受社會人士重視及熱烈參與，其活動包括學術演講、寒暑假中小學教師文物研習會，一般故宮文物研習營等，以推廣故宮文物之認識，深入介紹中華文化之精華。

(五) 巡迴展覽：

1 國內精緻文物巡迴展覽：主動安排或應各文教機構之邀請，選擇適當之文物，仿古複製文物予以巡迴展出。

2 國外展覽：

與外交部、新聞局合辦，慎選故宮文物赴國外如香港、九龍、西柏林、韓國等展出，以宣揚中華文化及宣慰華僑。

二、國立歷史博物館

一、創立沿革：

國立歷史博物館建立於民國四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在前教育部張故部長曉峰先生任內，初名「歷史文物美術館」，嗣改今名，並於民國五十一年完成組織條例立法程序。

國立歷史博物館成立之初，僅有日式破舊木樓一座，嗣後經全館同仁暨教育部、社會各界等之協助合作，陸續增、改建，目前擁有近四千坪之館舍，已略具國家博物館之規模，將來可能在整個南海學園規畫案中，予以遷建在原中央圖書館舊址。

二、職掌特性

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條例所明定該館職掌為：「掌理歷史文物及美術品之採集、保管、考訂、展覽及其他有關業務之研究，發展事宜」。據此而擬定該館之業務特性如左：

1. 配合國策，提高民族精神：經常舉辦先聖先賢與革命建國史蹟展覽。
2. 開展國際關係，加強文化交流：經常參加或舉辦國際展覽，致力於國際間之文化合作，以文化交流活動爭取與國。
3. 擴展業務範圍，增設服務中心：於國內花蓮、松山、桃園各地機場，闢建文化服務中心。
4. 充實社會教育，舉辦專題活動：凡我國歷史文物海外藝術創作均專題特展；設置畫廊，長期為國內外作文化服務，並以各項專題作系統性之公開演講及以各類文物書畫之示範教學。
5. 日常推行「把知識送上門去」運動：整年以書畫文物藝術品源源不斷在國內各城市、鄉鎮、學校舉行巡展。
6. 出版書刊複製文物供大眾需求：以歷史文物與現代創作為專題，編印各類專著、圖錄及複製各類書畫文物，普遍供應國內外陳展與珍藏或研讀。

7. 與社會民衆結合，充分發揮服務精神：全館整年開放，所有週末假期均照常展出，凡退役、退休、高齡、學生團體均免費參觀；舉辦館外各項參觀，不收任何費用。

三、館藏概況

國立歷史博物館先後接收戰後日本歸還古物三批，並接管前河南博物館之新鄭、安陽、輝縣出土商周銅器、玉器、甲骨、暨洛陽一帶出土之陶器、以及清宮舊藏織錦等。復承自總統府以下各級軍政機構、法院等歷年撥交多批，及國內外收藏家捐贈、本館採訪蒐集，以至各地發掘出土各類文物等，源源入藏，並皆珍貴。內容計有銅器、錢幣、文字史料、石刻及雕塑品、玉器、陶器、瓷器、家具、服裝織繡、古今書畫、碑帖、開國建國文獻史料與史學名著手稿等各類物品。尤以本館之銅、陶、玉器，皆有出土紀錄，其學術價值極高，為中外專家學者所矚目，錢幣部份可為世界中國錢幣收藏之重鎮。漢熹平石經原石及北魏九層石刻千佛塔等，皆為絕世孤品。其他各類文物，并多特色。對近今書畫藝術品之積極蒐藏，亦復不遺餘力，均在不斷增長中。復以各項安全設備加強，文物保管制度嚴密，獲得國內外之良好信譽，各收藏人士紛將珍藏委託本館代管陳展；更有生前主動捐獻或死後遺囑捐贈，不一而足，如香港愛國僑胞楊達志慨捐玉器一千一百件，鼻煙壺一百六十餘件，美國僑胞譚國榮捐古代禮籃廿二件，王撫洲先生捐全部印璽，王洸教授捐全部瓷玉及古代家具，加拿大僑胞霍宗傑捐明清石灣陶器五十件。又近年本館撙節經費，經常把握時機向國外蒐購，歷來流失之歷史文物源源入庫，使藏品激增，蔚為大觀。

目前國立歷史博物館現有文物逾四萬件，分期分批展出，供各界觀賞。

四、七十五年舉辦推廣藝術教育活動概要

甲、附設國家畫廊規劃系列展覽

(一)我國古器物暨古藝品類，計舉辦：

(1)中國歷代陶瓷人物展。

(2)中國古代刺繡展。

(3)古典布袋戲文物展。

(4)中華民俗版畫展。

(5)詹聰義收藏民俗雕刻展。

(二)我國書法、繪畫暨其他藝術創作類，計舉辦：

(1)梁中銘八十畫展。

(2)中國插花藝術展。

(3)呂佛庭黃河萬里圖展。

(4)馬良宣繡畫藝術回顧展。

(5)中華民國第一屆陶藝雙年展。

(6)林玉山八十回顧展。

(7)李 獄書法展。

(8)劉行之書法展。

(9)中國母親花萱草花藝展。

(10)臺灣省第十八屆攝影展。

(11)羅 光先生墨竹特展。

- (12) 臺灣省第十八屆攝影展。
 - (13) 同渡端陽畫展。
 - (14) 中華水彩畫作家協會參加漢城國際水彩畫交流展國內預展。
 - (15) 第十一屆全國美術展覽會。
 - (16) 李超哉八十書畫回顧展。
 - (17) 夏荷特展（畫荷、話荷、賞荷、嘗荷）。
 - (18) 胡奇中畫展。
 - (19) 曾紹杰書法展。
 - (20) 第四十九屆臺陽美展。
 - (21) 紀念先總統 蔣公百年誕辰美展。
 - (22) 榮民業績畫展。
- (三) 介紹外國藝術類，計舉辦：
- (1) 韓國君子會畫展。
 - (2) 比利時畫家密納爾畫展。
 - (3) 中華民國第十四屆國際攝影展。
 - (4) 日本書人會訪華作品展。
 - (5) 第六屆國際書法聯展。
 - (6) 第廿二屆中日美術交換展。
 - (7) 美國現代佩飾展。
- 乙、舉辦國內巡迴展及重點特展

國立歷史博物館為推廣社會教育，應地方文化機構之需求，在臺灣省主要城市及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舉辦巡迴或重點特展，七十五年主要活動計有：

- (一) 古埃及文物展：在臺南市、臺中市文化中心及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展出。
- (二) 石雕茶壺展：在澎湖縣、臺北縣、臺中市、南投縣、臺中縣、臺南市、雲林縣、高雄縣、屏東縣、基隆市、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展出。
- (三) 全國青年國畫展，在澎湖縣、花蓮縣文化中心展出。
- (四) 虎年虎畫展，在苗栗縣、臺南市、花蓮縣文化中心展出。
- (五) 中國藝術插花展在高雄市國軍英雄館展出。
- (六) 吉祥書畫展在花蓮縣文化中心展出。
- (七) 梅花國畫特展在臺東縣文化中心展出。
- (八) 八年抗戰畫展在臺中縣文化中心展出。
- (九) 中國古樂器展在臺南市文化中心展出。
- (十) 中國歷代玉器展在臺南市文化中心展出。
- (十一) 兒童畫荷展在花蓮縣文化中心展出。
- 丙、其他重要措施
- (一) 協助歷史文物研究案件，或機關或團體或個人，有函達者，有面請者，亦有電話詢問者，全年不下百數十件。均不憚煩瑣予以解答。
- (二) 為推廣社會美術教育，增進文化建設，提高國人生活品質，本館特與中國畫學會聯合舉辦美術研究班，教室設於本館新地下室，晚間上課，聘請名家講授素描、水彩、國畫等課程。
- (三) 為便利民衆參觀研究藝術文物，特將大樓前廳左側，進門規畫為文化服務處，集中陳列文物複製

品，文史出版品及畫集圖錄等。

(四) 於大樓正面中央二樓迴廊外建成國旗電動升旗台一座，以壯觀瞻。

(五) 交商特製代用客車一輛，作爲本館支援縣市文化中心與中正國際機場本館文化服務中心文物搬運及接運貴賓等作業，頗有助益。

綜合藝術教育類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一、設立經過：

教育部爲遵行先總統 蔣公補述民生主義育樂兩篇之昭示，加強社會教育及藝術活動之推行，於民國四十五年秋，擇在臺北市南海學園籌建一所藝術館，至民國四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並定名爲「國立臺灣藝術館」，即以推廣藝術教育，提高藝術水準，培養國民藝術興趣，闡揚中華文化與國際藝術交流爲主要任務。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奉 總統令公布該館組織條例，始正式完成立法程序，並易名爲「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並明定其「負責掌理臺灣地區藝術教育之研究，推廣與輔導等事宜」，擴大其推廣藝術教育之功能。

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業務概況：

(一)研究推廣組：

1 積極推展藝術教育之研究：

- (1) 研究藝術教育之理論、政策與方法。
- (2) 辦理各類藝術教育資料之蒐集、整理、調查、分析、研究、編印及出版。
- (3) 辦理各級學校藝術教育之協調聯繫及研究改進。
- (4) 辦理社會藝術教育社團之協調、聯繫與研究發展。
- (5) 辦理藝術家之協調、聯繫與個案資料之研究、整理與檔存。
- (6) 研究有關美術、音樂、戲劇、舞蹈、民族藝術等傳統文化之發揚光大事項。
- (7) 辦理社會各類藝術人才之培育及訓練。
- (8) 編印及製作各類藝術教育之書刊、掛圖、美術品及視聽資料。

(9) 研辦國際藝術之合作與交流事項。

(10) 辦理有關藝術教育之研討會與專題演講。

2. 辦理藝術教育之輔導：

- (1) 輔導大專院校國劇、話劇、國樂、舞蹈等社團，經常演出。
- (2) 輔導中、小學美術實驗班之甄試招生、美術教學與作品發表。
- (3) 輔導中、小學校音樂實驗班績優學生演奏活動。
- (4) 輔導各民間社團，發揚傳統文化，加強團結，及促進社團對政府的向心力。
- (5) 輔導及協助藝術家，發表作品，提供場地予以免費展出。
- (6) 選介具有各類藝術專長人員至社會教育機構，或各級學校擔任課外活動指導工作。

(二) 展覽演出組：

目前以展覽與演出兩方面為主，今後並加強藝術教育之推廣與服務工作：

1. 展覽：本館現有小型畫廊三間，前廳通常展出較大幅作品，左、右兩廊展出較小幅作品，展覽對推廣藝術最具功效，故每年經常不斷安排各種展出，肇肇大者如：

- (1) 協助具有藝術創作潛力之藝術家，免費展出。

(2) 舉辦名家作品及本館典藏作品展覽。

(3) 舉辦全國美術大展，每三年一次，第十一屆美展七十五年七月開始在臺北、高雄、臺中市展出外，並在臺灣省其他縣市安排巡展。

(4) 配合重要節日舉辦名作特展，如籌辦紀念先總統 蔣公百年誕辰紀念特展。

(5) 每年舉辦春節藝術家聯誼大會，當場揮毫作品以抽獎方式，贈送來賓。

(6) 辦理國際交流展，與海外作家加強聯繫，鼓勵其回國展出，並選國內優良作品運至海外展出。

2 演出：該館現有中型演藝廳壹座，設備完善，樓上樓下共有七百五十個座位，適合中小型藝術表演，凡有助社教之節目，本館主動安排，全年檔期排滿，亦接受申請，較重大演出活動如下：

- (1) 舉辦民族藝術大展，包括國劇、國樂、地方戲劇、民俗特技、說唱藝術等。
- (2) 承辦教育部每年主辦之大專院校話劇比賽，暨社會話劇觀摩演出。
- (3) 鼓勵及協助國樂、國劇、民族舞蹈之實驗演出，以提昇藝術水準。
- (4) 舉辦國劇定期欣賞演出。

- (5) 舉辦其他富有社教意義之各項演出活動，期以教化人心向善，改良社會風氣。
- 3. 服務：為加強藝術教育之推廣，並擴大對藝術教育界之服務，將設立服務中心，辦理各類藝術教育資料之展示、供應、查詢等服務事項。

三、組織及現有人員：

(一) 組織：藝術教育館除設秘書、會計、人事及總務組等一般行政單位之外，過去設有展覽和演出二組，分辦展覽和演出工作，隨著新組織條例的公布，自本（七十五）年元月起合併展演二組，並加研究推廣組，但因人員關係，仍以展覽和演出兩項業務為主，研究工作在漸次規劃開展中。

(二) 人員：藝術教育館現有編制內人員十六人，奉核定之預算員額亦為十六人。

四、七十五年度業務推行狀況：

(一) 演出活動：

1 國劇活動：藝術教育館為宏揚國粹藝術，經常並竭盡所能舉辦國劇演出活動，茲略述如下：

- (1) 協調國劇欣賞會，舉辦第三七四次國劇欣賞會，分別假台北市實踐堂、國藝中心、英雄館、該館等演出八場。

(2) 協助「四海」等二十五個業餘國劇社團演出二十餘場。

(3) 利用週末、週日協助國光劇校在該館演出少年國劇四場，此項少年國劇係由教育部主辦。

(4) 利用春節聯歡時機，假該館舉辦國劇清唱節目。

2 話劇活動：話劇乃新生戲劇的一種，極具大眾化與生活化，普受歡迎，該館對此推廣，不遺餘力：

(1) 「水芹菜兒童話劇團」、「表演藝術劇團」在館分別演出兒童劇：「木偶奇遇記」及諷世劇：「暗戀・桃花源」，共計二十五場，觀眾場場爆滿，向隅者甚多。

(2) 國立藝術學院、東吳大學、文化大學，推出「專程拜訪」、「舊約」、「國王與我」等劇。

(3) 承辦七十五年社會及大專院校話劇北區觀摩、比賽演出，共計六十八場，由國立臺灣大學奪魁，政大及東南工專分列二、三名，並於六月卅日晚間在館舉行頒獎典禮，教育部阮次長大年親臨主持。

3 地方戲劇活動：

(1) 該館為宏揚中華文化，倡導民族藝術，在教育部之主持指導下，承辦第十六屆中國大陸地方戲劇聯合觀摩公演，演出十二場，分別由川、越、漢、粵、冀、江淮、湘、秦、崑曲等地方劇團擔任，中國大陸地方戲劇研究會協辦。

(2) 協助中國大陸地方戲劇研究會，發表其研究成果，由該會訓練班學員在藝術館演出地方戲四天（場）。

4 音樂活動：在音樂活動方面，着重輔導學校音樂社團及該館所屬中華國樂團演出為優先。

(1) 協助並輔導國立藝術學院、音樂生活雜誌社、清華公司、北一女、國立藝專、中華國樂協會、文化大學、新詩學會等單位，在館舉辦「管絃樂」、「民歌欣賞」、「國樂演奏」、「詩

「詞吟唱」等。

(2) 該館中華國樂團在經費拮据之情況下，仍積極展開各項演奏活動：

① 因該館演出場地檔期排滿，樂團練習場地乃另覓本市林森紀念堂，以加強練習。

② 元月三日假社教館舉辦「新年樂」演奏會。

③ 四月六日假國父紀念館舉辦「丙寅新韻」演奏會。

④ 參加已故國樂家鄭思森先生追思國樂演奏會，「中廣國樂團」、「台北市立國樂團」亦加入該館國樂團聯合演奏。

⑤ 六月廿一、廿二日，按預定計畫實施巡迴演奏，分別在台東、花蓮兩縣文化中心，隆重舉行巡迴演奏各一場，本項演奏會特由本館與台東、花蓮兩縣政府聯合主辦，反應熱烈。

5. 舞蹈活動：

協助皇冠舞蹈工作室、中華民國舞蹈學會在本館演出舞蹈，由於水準甚高，故效果頗佳。前者以西洋舞蹈為主，後者純係我國民族舞蹈，均獲觀眾佳評。

6. 電影活動：

該館為加強寓教於樂的社教活動，特與國立教育資料館及台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合作，定期舉辦教育性、知識性、科技性之影片欣賞，半年中已放映：「暖暖冬陽」、「人肉戰車」、「皇天后土」、「異鄉夢」、「大地勇士」、「箭瑛大橋」等影片，社會人士反應良好。

7. 民族藝術活動：

承辦教育部主辦之第九次民族藝術大展演，歷時八日（場），有歌謠說唱、戲法、民俗、國劇、詩歌等節目，其中「聲光燦爛映詩篇」，乃是有關「中國文學」之表現，創意尤佳。

8. 集會活動：

- (1) 農曆正月初六，該館舉辦國內藝術家團拜，前廳由畫家當場揮毫，贈送春聯；演藝廳則由嘉賓登台演唱，極一時之盛。
- (2) 中國美術協會在該館舉行「美術節慶祝大會」。
- (3) 「全國第二十六屆中小學科學展覽頒獎典禮」在館舉行，科學館館長主持，教育部阮次長致勉。
- (4) 臺北藝苑在館舉辦「藝術講座」三場，題為「吉賽兒」、「天鵝湖」、「睡美人」。
- (二) 一般展覽活動：
- 1 一般展覽：該館限於展覽場地較為狹小，故向以精緻及高水準之名家作品展出為主要：
 - (1) 邀請美國當代藝術家尹蕾諾女士及馬群雄先生展出繪畫作品，包括風景、靜物、花卉等。
 - (2) 舉辦「中菲國畫展」，特邀菲律賓培育藝術學會及中國現代水墨畫會聯合展出作品五十幅。
 - (3) 特邀國內繡畫名家李建中、吳美貞伉儷及其學生舉辦師生「中華藝術繡畫聯展」，展出中外名人聖哲繡像畫作品七十餘幅。
 - (4) 舉辦七十二年至七十四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美術類得獎人作品展覽。
 - (5) 韻應文建會中華民國第二屆「國際版畫週」活動，舉辦「名家版畫展」，出版畫名家作品。
 - (6) 配合教育部主辦之第一屆「民族藝術薪傳獎民間工藝類得獎人作品展覽」，展出吳聖宗、李松林、黃龜理等人之木雕、竹器作品四十五件。
 - (7) 慶祝七十五年開國紀念，特舉辦「當代名家國畫展」，展出十八位名畫家作品四十五幅。
 - (8) 舉辦「當代名家書法展」，展出二十位書法名家作品五十餘幅。
 - (9) 舉辦王太田、蕭進發、李沃源、丘美珍彩墨邀請展，聯合展出五十餘幅作品。
 - (10) 特邀書法名家劉嘯月先生展出五十幅作品。

(1)自辦「歷年珍藏攝影名家作品展」及「珍藏名家國畫展」。

(2)舉辦春節藝術家聯誼大會，當場揮毫作品以抽獎方式贈送來賓及與會人士。

(3)一般展覽概況如下表：

展覽名稱	展出天數	作品件數	展覽名稱	展出天數	作品件數
張繼文國畫展	九天	四十餘幅	台灣水彩畫協會第十六屆會員作品展	一〇天	八八幅
陳學元國畫展	一一天	五十餘幅	李仲泰書法展	九天	九八幅
廖天照石雕展	一〇天	七十餘件	李隆壽國畫展	九天	五十餘幅
吳文彬師生國畫展	七天	八十二幅	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校友會書畫展	七天	九十幅
沈雲煙水墨畫展	五天	五十餘幅	戶外畫家秋季聯展	七天	五八幅
馬春陽國畫展	四十幅	倪汝霖迎春梅花特展	一〇天		

2 承辦七十五年度教育部主辦文藝創作獎收件及評審等工作，類別有舞台劇、短篇小說、散文、歌詞、合唱曲、國畫、油畫、書法、攝影等九類。其中國畫、油畫、書法、攝影等四類，共收壹仟肆佰零伍件，均經編號整理、懸掛排列，以便評審，並選出獲獎名次及佳作等優良作品，此外並辦理落選作品退件等事宜。

3. 辦理第十一屆全國美展：

(1) 概述：

① 本屆美展徵集之作品項目計有：國畫、油畫、水彩、版畫、書法、篆刻、雕塑、攝影、工藝（陶藝、一般工藝）、設計（美術設計、建築設計）等十大類，仍分邀請展出與公開徵件兩大部份。創新的做法有二：一是在邀請展出部份增加當代名家遺作展，凡成就斐然而能自成一家的藝壇前輩，而於近三年內逝世者，在本屆美展中展出其遺作，供世人欣賞及悼念，以示尊崇。一是提高給獎金額並加頒金龍獎，俾收鼓勵之效。金龍獎尤為本屆所首創，象徵至高無上的榮譽，具有永久保存的價值。自本屆美展實施要點於元月十一日公布後，各地索取該要點之公文及信件，便大批湧到，數逾五千份，較之上屆的三千五百份超出甚多，如此熱烈地回響，顯示社會的重視。

② 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卅一日以台⁽⁷⁴⁾社字第三六九一〇號函循例責成該館承辦第十一屆全國美展籌備工作，九月間成立美展籌備委員會，積極推動有關事項。七十五年三月十五至二十五日進行收件工作，四月二日至十五日進行評審事宜，自由參展部份選出參佰肆拾伍件入選作品，連同邀請參展的貳佰伍拾陸件，共計陸佰零壹件作品，並付印專輯，廣為流傳。所有作品於七十五年七月一日假國父紀念館、歷史博物館及藝術教育館共同展出，並自八月起赴高雄市及台灣省各縣市巡迴展出。

(2) 展出項目及件數：

類別	件數	國畫	油畫	水彩畫	書法
類別	件數	篆刻	雕塑	攝影	工藝
類別	件數	二三件	二五件	五三件	三四件
六八件	七八件	八八件	七八件	三四件	六八件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二四件	三五件	二五件	五三件	三四件	六八件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一、設立緣起：

先總統 蔣公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五日逝世，全國各界爲感念 蔣公德澤，特籌建中正紀念堂及國家劇院與國家音樂廳，除以永恆紀念先總統 蔣公之偉大外，並期同時提昇我國戲劇藝術與音樂水準，並培養國民高尚藝術情操與文化精神生活。

教育部依據行政院七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台七十二敘字第一八四五六號及七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台七十三敘字第二六七六號函，成立「國家劇院及音樂廳營運管理籌備處」，旋以七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以台七十三字第一一〇一八號令發布「國家劇院及音樂廳營運管理籌備處組織規程」，並於七十四年二月正式成立國家劇院及音樂廳營運管理籌備處。積極展開國家劇院及音樂廳之籌建工程。

二、主要結構：

1 國家劇院（位於中山南路中央圖書館正對面）。

- (1) 全院地板面積約四五、七六〇平方公尺，包括地下二層（共高七、五公尺），地面層及地上六層（共高四十六公尺）。
- (2) 觀衆席位規劃爲一五二四席。
- (3) 三樓附設實驗劇場，約有三〇〇席位。

2 音樂廳

- (1) 全廳地板面積約四〇、九五〇平方公尺（樓層、樓高與國家劇院相仿）。
- (2) 觀衆席位規劃爲二〇七四席。
- (3) 地下層另設小型演奏廳，約有三六五席。

另有地下停車場約三〇、五〇〇平方公尺，設置六一六輛車位。

三、工程進度

國家劇院及國家音樂廳工程截至目前為止，總工程進度已完成百分之九九，全部工程預定本（七十六）年九月底完工，十月正式啓用。

中正文化中心（中正紀念公園）之第一階段工程——興建中正紀念堂及公園等，已於六十九年四月四日落成啓用。

四、國家劇院及音樂廳管理籌備處之組織與職掌：

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一日正式成立「國家劇院及音樂廳營運管理籌備處」，由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周作民兼任主任，至七十六年一月五日改由張志良先生專任主任。下設規劃、管理、行政三個組：

1. 規劃組：策劃演藝節目之營運事宜，並掌理各項有關行政管理，舞台技術、戲劇、音樂等人才培訓計劃之擬訂實施事項。
2. 管理組：掌理見習建築設備與演出設備之安裝、運作、及各項建築設備之管理維護計畫之擬訂事項。
3. 行政組：綜理工程技術有關之協調及庶務、文書、出納事宜。

五、設立目標：

我國三十餘年來，在政府與人民共同努力建設下，經濟突飛猛進、工商發達、創造了一個經濟高度成長，民生安和樂利的社會，政府為提高人民精神生活，乃大力倡導文化建設，加強藝術教育活動，以提升我國文化地位。國家劇院與音樂廳之籌建目標乃基於上述需要而取向如下：

1. 提升我國表演藝術文化水準：
 - (1) 提供世界高水準之演藝場所。
 - (2) 策劃製作優良之國內表演藝術節目。

(3) 引進國外優良之表演藝術節目。

(4) 輔導我國表演藝術團體。

(5) 突破現有劇場技術。

2 培養我國表演藝術人才。

- (1) 培養各類表演藝術人才。
- (2) 籌組專業樂團、舞蹈團、劇團等。
- (3) 獎勵國內優秀演藝家。

(4) 獎勵國外表演藝術競賽獲獎者。

3 推廣藝術教育及社會教育

- (1) 推廣藝術諮詢服務。
- (2) 蒐集中外表演藝術書籍刊物。
- (3) 出版表演藝術刊物。
- (4) 製作教育性節目。

六、演藝活動之規畫：

國家劇院及音樂廳之演藝活動之規劃可分為七項，即節目規劃、宣傳業務、票房規劃、國外演藝團體接待、公關業務規劃、佈景、道具、服裝製作儲存、演出技術人員工作配合之規劃。

有關節目規劃原則如下：

本項節目規劃以七十六年十月兩廳院正式啓用為主。規劃目標以中、西並重，全民共享與文化交流為依據。其主要內容有五：1 國外節目之邀請與安排。2 國內節目之製作邀請。3 兩廳院節目巡迴全省及規劃。4 兩廳院國內節目出國演出之規劃。5 各項有關節目契約之製定。

國家戲劇院 (National Theater)

月份	日期	節目	場次	票價級數
十月	6	國劇聯演 - 勾踐復國	1	△
	7	國劇 - 白蛇傳	1	II
	8 - 10	國劇競賽 - 國防部總政戰部提供	3	I
	11 - 12	法國金碼古典劇團 (Theatre du Nombre d'or)。	2	I
	14 - 15	話劇「星星、月亮、太陽」 - 國防部藝工總隊提供。	2	□
	17 - 19	明華園歌仔戲 - 蓬萊大仙	3	II
	20	飛馬豫劇隊 - 香囊記	1	II
	22 - 23	七六舞展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提供。	2	□
	30	卅二屆亞太影展頒獎典禮	1	△
	31	國劇聯演 - 新文姬歸漢	1	△
十一月	1	國劇聯演 - 新文姬歸漢	1	IV
	2	國劇聯演 - 安天會	1	II
	6 - 9	韓國國家舞蹈團 (National Dance Troupe of Korea)	4	II
	12 - 14	荷蘭舞蹈團 (Nederlands Dans Theater)	7	III
	16.17.18.20.		(
	23 - 24	德國日用品木偶劇團 (Theaterra)	4實)	△
)	
十二月		紐約市立歌劇團 (New York City Opera)		
	3 - 5	1.波希米亞人	3	VII
	6.(M) 8. 9.10.	2.茶花女	5	
	11 - 13 (M)	3.學生王子	4	
	18 - 23	音樂舞台劇 - 西遊記 √	6	III
	27	民族藝術薪傳獎頒獎典禮	1	△

備註 :△邀請貴賓參加不對外售票 □主辦單位售票 √聯合實驗樂團伴奏

附國家劇院、音樂廳七十六年十月至七十七年六月藝術活動表：
1.國家劇院開幕測試節目安排表：(七十六年十月—十二月)

七十七年一月—三月

七七一

附記：裝台	月 份			日 期	節 目	場 次	國 別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28. 31.	24. 27.	20. 28.	24. 28.	9. 14.	1. 10. 30.	威爾箏歌劇—阿依達(Aida) 華盛頓芭蕾舞團(Washington Ballet) 地方戲曲—歌仔戲(楊麗花、葉青……等) 加拿大皇家溫尼佩克芭蕾舞團 (Canada's Rayol Winnepea Ballet)
						6. 5. 4. 10.	
	4. 4. 1		5. 6.				加 美

七十七年四月—六月

附記：裝台	月份				節	日 期	場 次	國 別
	四	五	六	月				
	29. 30.	16. 24.	12. 15.	5. 4.	荷西李蒙舞蹈團 (Jose Lemon Dance)			
	27. 30.	19. 29.	6. 22.	21. 18.	蘭陵劇坊			
					音樂舞台劇—西遊記			
					音樂舞台劇—西遊記			
					陳學同舞蹈團			
					國劇聯演			
					舞台劇大展			
					端陽中國戲曲大展			
					碧洛伯樂斯舞蹈團 (PILOBOLUS Dance Theatre Company)			
	4.	3.	13.		4.	6.	4.	
					3.	4.	6.	
					2.	6.	3.	1
								美

2 音樂廳開幕測試節目安排表

七十六年十月一十二月

七七四

月份	日期	節目	場次	國別
月一十	十一	國樂百人大合奏 胡乃元與聯合實驗樂團 Cleveland Orchestra(克里夫蘭管絃樂團) 易曼君獨唱會 Yepes 吉他 馬友友、Ax, Stern 三重奏 白遼士之夜 Tocco 鋼琴 Hurford 管風琴	10. 11. 8. 7. 5. 4. 1. 31. 27. 25. 23. 17. 19. 13. 14. 11. 8. 7. 6.	國樂名家演奏 國樂室內樂 I 古樂今奏(省立交響樂團) Cotrubas 女高音 鋼琴五重奏
2 1 1 1 1 1	1 2 2 1 3 2 1 3 1 1	法美美美西美		

附記：—裝台	月	二	十				
	31. 27. 25. 26.	20. 19. 18. 17. 15. 12. 13.	11. 7. 1. 6.	29. 25. 30. 27.	25. 25. 27. 22.	21. 20. 22. 19.	14. 13.
。測試	Zabaleta 鑑琴✓	Tuckwell 法國號✓	中國當代作曲家聯演	陳宏寬鋼琴協奏曲	Amadeus 四重奏	朱宗慶打擊樂	台北長笛室內樂團 琴箏之夜
✓聯合實驗團伴奏	國樂協奏曲之夜(一) 國樂協奏曲之夜(二)	台北弦樂四重奏	中國當代作曲家聯演	聯合實驗管絃樂團演奏	知音室內樂集	Clerc 管風琴	
七七五	金慶雲獨唱會(一) 大中至正頌	喜愛的世界名歌	金慶雲獨唱會(二) 師大實驗合唱團大合唱—海頓的創世紀	中國藝術歌曲之夜	1 1 2 1 1 1 1 1 1 4	2 1 2 1 2 1 1 1 1 1	英 法
					澳 法		

七十七年一月—三月

七七六

月份	日期	節	目	場次	國別
二 20. 15. 13. 17. 7. 6. 3. 19. 14.	一 31. 30. 27. 24. 23. 13. 12. 10. 9. 13.	雙鋼琴演奏會（葉綠娜、魏樂富演出） 巴洛支之夜 撥弦之夜 豎笛協奏曲之夜 (李逸秀與聯合實驗樂團) 吳季扎鋼琴獨奏 豎琴協奏曲之夜（劉航安與聯合實驗樂團） 青年國樂家演奏會 偉佛利古樂團（Waverly Concert） 小提琴協奏曲之夜（蘇顯達與聯合實驗樂團）			
祖克曼（P.Zukerman）小提琴演奏會 陳必先鋼琴獨奏會 台北聯合打擊樂團 歌劇選粹 舊金山交響樂團演奏會 (San Francisco Symphony)					
1 3.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美	美				

七十七年四月—六月

七八八

月 份	日 期	節 目	場 次	國 別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30. 20. 17. 1 — 4.	27. 24. 20. 10. — 11.	26. 19. 16. — 17. 5.	蔣公紀念音樂會——佛瑞安魂曲 史特萊夏 (Ludwig Sreicher) 低音大提琴 演奏會	
實驗國樂團演奏會 歌劇精華集 聯合實驗管弦樂團演奏會 國樂協奏曲之夜	謝林小提琴演奏會 聯合實驗管弦樂團演奏會 國樂協奏曲之夜 實驗國樂團演奏會	實驗國樂團演奏會 國樂協奏曲之夜		
1 1 1 4.	1 1 1 2	1 1 2 1		
			奧	

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

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之興建，原是市民爲感戴先總統 蔣公德澤而作，其後配合文化建設方案、擴大籌建規模，故其籌建始於民國六十三年春，六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正式興工，七十年四月十六日落成啓用。七十二年五月十三日正式奉行政院核定設置「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隸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佔地一六五、〇〇〇平方公尺，建地面積一四、〇〇〇平方公尺，建物高二十五公尺，除公園綠地暨圓型廣場供民衆休憩及活動之用外，設有紀念廳、至德堂、至善廳、文物陳列館、圖書館、至美軒（畫廊）、國際會議室等設施，其內容如下：

1. 紀念廳：八二坪，陳設先總統 蔣公銅像、蔣公勳業大型浮雕八幅。
2. 至德堂：九九五坪，設有座位二二三六席，有最新燈光舞台、音響、昇降樂池等設備。供演出歌劇、舞蹈、大型音樂會等之用。
3. 至善廳：五一一坪，設有座位五一二席，各種燈光、舞台、佈景等設備新穎，供演出小型演唱、音樂演奏、小型劇場等之用。
4. 文物陳列館：兩間共一三六坪，專供展出 蔣公文物、台灣文物。
5. 至美軒：共二一五坪，專供展出書法、美術、攝影、雕藝、古玩等之用。
6. 圖書室：共九八〇坪，設有座位八一五席，藏書十一萬冊。
7. 兒童圖書館：三〇六坪，設有閱覽室、演講室、視聽教室、遊戲室、手工藝室、益智室、特殊兒童閱覽室等，供五歲以上十二歲以下兒童閱讀學習場所。
8. 視聽圖書室：一五〇坪，設有錄影機、電視機、碟影機、雷射機、唱盤等設備，提供影視教育欣賞。
9. 中正公園：包括圓型廣場共四五、六七七坪，可供聚會、演唱、舞蹈、民族藝術表演，休閒活動之

用。

該中心全部建築工程，設備費共約五億六千餘萬元。其組織編制員額五十五人，分設四組二室運作，各組室職掌如左：

1.活動組：掌理音樂、戲劇、舞蹈、美術、電影欣賞等藝文活動。

2.展覽組：掌理先總統 蔣公文物及其他有關文物資料之蒐集、交換陳列、及各類藝文作品展出事項。

3.圖書組：掌理圖書資料、地方文獻之蒐整、保管、運用及兒童教育活動等事項。

4.總務組：掌理建築物、機電設備之管理維護、文書庶務、出納、研考、環保、警衛等事項。

5.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6.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人事查核事項。

全中心人員：編制員額五十五人外，警衛三十人，職工五十八人，處長、副處長、秘書各一人，總計一三五人。

七十六年度最具績效項目有關藝術方面：

1.藝文展覽：計有當代美術大展、史前至近代壺百態展、古埃及文物大展、中華歷代文物展、日本文物攝影展、虎年畫虎特展、交趾燒特展、高雄市第四屆美展、中日美術攝影交流展等及書畫家、民藝家各展，社團、藝術團體、藝術系科聯展等，總計重大展出八十餘場次，參觀民衆四十五萬餘人。

2.藝文研習：開設藝文研習班四大類，文學類有新文藝、古典詩詞、公文研習、禪學；樂器類有吉他、古箏、笛子、口琴、南胡等；書畫類有書法、國畫、西畫等；技藝類有插花、藝術造花、中國結、攝影、剪紙、陶藝、編織、手語、篆刻等，共二十一項，舉辦三期，參加人數二六九七人。

2. 藝術表演：在該中心之至德堂、至善廳及廣場舉辦藝術表演如舞蹈、戲劇、音樂會、民族技藝、土風舞表演等六十餘場次，參與民衆三十餘萬人。

音樂類

台灣省交響樂團

一、沿革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台灣光復之初，當局為振興本省樂教，期由藝術陶冶國民情操，爰於本省警備總司令部設置交響樂團，於十一月八日令派該部參議蔡繼琨教授為團長，負責籌組，十二月一日正式成立，定名為「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交響樂團」。借用省立台北第二女中部份校舍（原為台北第三高女紀念館）為團址。團本部下設總務、保管、編譯三股及管絃樂、管樂、合唱三隊，計官兵二百餘人，規模之大為遠東之冠。

翌年春全國裁軍，奉令改隸行政長官公署交響樂團。仍以蔡教授任團長，改原制三股為總務、管訓、編譯三組，並增加樂器、會計二室，管絃樂及管樂兩隊仍維持原編制，合唱隊員改為兼任。同時指撥原日產之西本願寺（台北市中華路一七四號）為團址。斯時人才薈萃，業務日漸開展。

三十六年五月省政改制，奉令更名為「台灣省政府交響樂團」。三十七年改隸台灣省藝術建設協會，緊縮編制為九十五人。三十八年大陸陷匪，政府遷台，由於時局動盪不安，一切業務幾瀕於停頓狀態，直到三十九年冬，台灣省政府方予恢復本團建制，並改隸教育廳，並自四十年起更名為「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交響樂團」，維持八十五人之編制，並依據教育部中華交響樂團組織規程，設正副團長及指揮各一人，下置演奏、研究、總務三部。

四十九年六月，當初為加強本團業務，聘台灣省立師範大學音樂系主任戴粹倫教授兼掌團長，並撥專款充實設備，添置樂器。五十五年五月籌建練習廳於師範大學校園內。

六十一年秋，台灣省政府採納省議會之建議，令本團由台北遷移台中，十二月遷離台北市，暫借省立台中圖書館中興堂練習，借省立台中體育場地下室為團職員工臨時宿舍。六十二年戴粹倫團長辭卸兼職，

旋由史維亮教授兼長。六十三年元月，史維亮團長因工作繁忙，無法兼顧，辭去團長之兼職，由鄧漢錦先生接任團長迄今。

六十四年，由於謝東閔先生（時爲省主席）之關懷，將座落於台中縣霧峯鄉民生路之台灣省製片廠使用土地內，劃撥三千餘坪，籌建練習廳及辦公大樓，六十五年遷入迄今。

四十餘年來，台灣省交響樂團一直爲全省推行社會音樂教育之先鋒，除定期演奏會外，每年分春秋兩梯次赴全省各地巡迴演出，以發揮最大的社會教育功能。同時亦爲中外文化交流之重鎮，除經常與外籍名指揮家與演奏家合作演出外，並於六十七年九月應邀赴韓國各大城市演奏。七十三年及七十四年分別於國內及日本東京舉行中日作品演奏會等；均在國際文化交流中，擔當重要的角色。

該團除以演奏音樂服務社會大衆外，近年來更肩負學校音樂教育之推展工作，諸如輔導國民中、小學音樂教學，於民國六十七年開辦「台灣省音樂教育人員研習會」。爲培育音樂幼苗，於民國六十二年創設台中市雙十國中、光復國小音樂實驗班，設立「音樂資料中心」，每年增購樂譜、音樂書籍、音樂器材、唱片、音樂帶等有關資料，爲全省音樂教育工作同仁提供服務，並使該團同仁在工作中學習，在學習中獲得進步。

二、五年來活動概況：

近五年來在提昇本團演奏水準，擴大音樂服務層面上，更多項突破性建樹，諸如：七十二年起每年約聘世界名指揮家來團指揮。如德國名指揮家古斯達夫等人，以提昇本團的演奏水準，擴大演奏領域。

七十二年更鑑於全省各級學校音樂教室佈置內容貧乏，一般僅以掛置外國音樂家畫像以應景。本團特製作中國音樂家黃帝等畫像十二幅，分送全省各級學校使用，落實民族精神教育，頗得各校之歡迎及讚譽。

七十三年五月，經由來團研習音樂教師們之建議，籌編「中華兒童歌選集」。爲國民小學低、中、高三個年段，各編選簡單易學、人人樂意唱、唱起來又動聽的兒童歌曲二十首，編印成冊，免費贈送全省各

國民小學使用，遂使活潑的歌聲遍佈全省各小學校園。

爲保存傳統民間音樂，於七十三年特選南管音樂名流吳素霞等五人，錄製南管錄音帶兩卷，收錄南管音代表性名曲九首，並由本團研究組將其工尺譜直譯成五線譜，附加唱腔對照譜印製成冊，與錄音帶製作壹千套。七十四年邀請彰化犁春園北管音樂團，錄製北管音樂帶兩卷，亦收錄北管戲曲，請奏樂、排止等代表性音樂，並加介紹文字及五線譜對照，製作成套，分贈全省各圖書館、廣播電台及有關社教或學術機構，得到很高的評價。對傳統及民間音樂的保存與推廣，極具功效。

七十五年春，配合台灣省藝術季，製作唐尼采第喜歌劇「假婚記」巡迴全省各大城市演出十三場，首次創以精緻的歌劇深入民間演出，並配合字幕增進聽衆的了解、認識，頗獲好評。

三、近況

(一)近一年更繼往開來，擴大音樂服務省民層面，每年除定期演奏會外，分春秋兩梯次，一次在各縣市文化中心演出，一次深入鄉鎮演出，切實做到藝術歸鄉之理想，一年來演奏達六十二場之多。與早期每年僅數場演奏會相比，可謂天壤之別。

(二)繼續出版「台灣說唱音樂」書譜一冊及錄音帶二卷，保存民間傳統音樂，便利學者研究參考，極具學術價值。「說唱音樂」曾盛極一時，台灣光復初年，在台灣街頭巷尾處處可聞，如今幾成絕響，老藝人大都不能再彈唱了，年輕一代又無人繼承，二卷錄音帶中也只有部份是現場的實際錄音，部份則轉錄自早期的唱片，再另以分析整理，可謂相當寶貴的資料。

(三)七十五年六月，創刊發行「音樂教育」季刊，如今已發行四期。「音樂教育」爲國民中、小學音樂教師間的橋樑，除介紹音樂教學新知之外，爲音樂教師互相研討並交換教學心得的雜誌，是國內第一本沒有翻譯文字的音樂雜誌。頗獲音樂教師們的喜愛。

(四)成立附設合唱團，充實該團演奏內容，浪漫派以後的音樂，合唱已成爲交響樂團之一部份。該團成

立之初亦設有合唱隊，後因緊縮編制，忍痛廢除。附設合唱團為兼職性質，團員為無給職，每年除自行舉行演唱會之外，亦配合本團演出，擴大樂團演奏領域，增進演出效果，並為本省示範性之合唱團。

(五)舉辦台灣省直笛合奏教學分區研習會，落實直笛教學，並由直笛的獨奏推展至合奏教學。全省分北、中、南三區，每區二〇〇位教師參加研習。第一循環於七十六年三月末至四月初舉行，第二循環於五月初研習後並舉行成果發表會。各區參加研習教師並相互觀摩，提昇音樂教師之直笛演奏能力，並推展直笛之合奏教學，突破僅以「唱歌」為主的音樂教學方式，期使音樂教學更有績效。

該團在全體團職員工的努力之下，團務蒸蒸日上，除不斷增加演奏場次（由早期每年數場演奏會到如今每年六十餘場演奏），擴大服務省民外，更不斷提昇演奏水準，經常與中、外音樂家合作演出，促進國際音樂文化交流。同時更肩負起本省學校音樂教育的輔導工作，以及音樂教育人員的在職進修，對本省的社會及學校音樂教育工作的推展堪稱不遺餘力。

台北市立交響樂團

一、沿革：

台北市立交響樂團成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日，隸屬於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由音樂家鄧昌國先生擔任首任團長，團址暫設於台北市福星國小，人員編制僅有三十人，每逢演出，必須延請樂界人士協助。民國六十年奉准增加專任團員十人，樂器樂譜等設備次第增添，並將團址遷於台北市開封街二段五號，加強演練及演出。民國六十二年九月，鄧昌國先生辭去團長職務，由陳暉初先生接任團長兼指揮，加強技術訓練，提高演奏水準，並輔導台北市教師合唱團，創辦台北市音樂資賦優異兒童班。民國六十七年奉准擴充員額編制為一百一十人，分兩年甄試進用，並籌建新團址於台北市八德路三段。至此規模大具，並定期公開演出，分赴台北市各級學校舉行校際音樂會及演奏技術輔導，以推廣音樂教育。民國六十八年承辦台北市「音樂季」，民國七十年起擴大為台北市「藝術季」，均由台北市立交響樂團負責策辦，並擔任大型演奏表演。民國七十二年十月，新建團址竣工遷入，闢有大練習廳一所，練習室十間，以及樂器室、樂譜室、交誼廳等共約二千餘平方公尺，場地寬敞，可供樂團演練以及配合排練歌劇、芭蕾、合唱、室內樂等各項演練之用。樂團水準大幅提升，樂團功能亦相對提高。民國七十四年六月陳暉初團長屆齡退休，由樂團指揮陳秋盛繼任為團長。

二、組織編制

台北市立交響樂團設團長、副團長、秘書各一人，指揮、副指揮各二人，演奏組、研究推廣組、總務組、會計室、人事室等各組室。團員以樂器分為絃樂器六十四人，木管樂器十六人，銅管樂器十三人，豎琴一人，敲擊樂器四人，編制員額一百一十人，均為約聘制之公務人員身份。全部員工一百三十人。

三、團務概況

(一) 演奏：

演奏是樂團主要工作，台北市立交響樂團自民國五十八年至六十七年間，由於人員編制不足，設備未周，演練亦不精，演出較少。六十八年度起，組織擴大，編制員額增加，演練亦隨之增加。七十二年底遷入規模完善之新址後，場地寬敞，設備完善，加強演練及對外公演，技藝與水準均已顯著提升。

台北市立交響樂團演奏方向，係以藝術化與大眾化並重，中西音樂作品兼採。近五年來承辦台北市藝術季，除舉辦音樂會外，並配合歌劇、芭蕾等演出。辦理各種型態之演出六百餘場次，每年平均一百餘場次，其型態與內容如下：

1.定期音樂會：

純藝術性節目，經常邀請國際名指揮家、演奏家、聲樂家參與演出。曲目包括世界名曲及本國作品。

2.慶典音樂會：

配合各種節目及慶典，舉辦特定內容之音樂會，以加強慶典活動。

3.校際音樂會：

有計劃到各級學校，舉行教育性之演奏，並加以示範講解，以培養青少年愛好音樂之興趣。

4.巡迴演奏會：

每年定期前往各縣市，舉行演奏會，以增加各地區民衆對音樂藝術之認識。

5.露天演奏會：

每年於秋、夏之間，在台北市公園及其他室外場地，舉辦大眾化音樂演奏會，供民衆觀賞。

(二)推廣與輔導：

1.音樂講座：

邀請音樂專家作學術性之演講會，並舉行座談會解答社會人士有關音樂之疑難。

2 創辦音樂資賦優異兒童實驗班：

於民國六十三年創辦台北市音樂資賦優異兒童實驗班，施以專業性之音樂教育，由於團址不敷使用，於六十四年秋，移交福星國小接辦。

3 輔導台北市教師合唱團：

自民國六十二年起，輔導台北市各級學校教師組成「台北市教師合唱團」，予以定期訓練，並定期舉辦巡迴演出，提升台北市合唱水準。

4 成立附設青少年管絃樂團：

於民國七十三年春，成立附設青少年管絃樂團，由甄選音樂演奏優秀青年而組成，以培養管絃樂演奏人才。

5 成立附設合唱團：

爲配合歌劇或大型演出之需要，自七十三年起組成附設合唱團，予以加強訓練，以肆應實驗演出之需要。

6 辦理台北市藝術季：

民國六十八年辦理台北市「音樂季」，效果良好。自六十九年起加強舞蹈活動，改稱「音樂舞蹈季」，當年演出四十六場。七十年起稱「台北市藝術季」，增加戲劇部份，演出節目增至七十場，對於充實市民精神生活，甚有績效。

台北市立國樂團

一、成立沿革：

台北市立國樂團成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一日，隸屬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該團籌辦之初，由當時台北市立交響樂團團長陳暉初兼任團長，並與台北市立交響樂團團址演練。民國七十二年台北市新建社教大樓完成，與台北市立交響樂團同時遷入該大樓之五、六樓，設備始稱完善，並展開嚴格訓練。

民國七十三年，陳暉初屆齡退休，由陳澄雄先生接任團長迄今。

二、組織及編制

台北市立國樂團置團長一人、指揮兼副團長、副指揮各一人外，編置員額計行政人員九人，專任團員四十人，分設演奏組、研究推廣組、總務組及會計與人事管理員。

三、活動概況：

(一)訓練

1 經常訓練：該樂團每週練習六天，在團練習以合奏為主，分組為輔，分組練習在於克服技巧問題，並統一演奏法；合奏則訓練整體之默契與諧和。

2 技術評鑑：該團每年年終辦理團員技術評鑑，以激勵團員演奏技巧之進步。

(二)舉辦各項音樂會

1 定期音樂會：每年六場，每次均有明確之主題，並發表優秀新作品。

2 露天音樂會：每年夏秋二季配合本市民衆晚會舉行露天音樂會，以演奏通俗民謡或國樂為主。

3 學校及社區音樂會：每年春秋兩季舉辦二至三梯次，每次四至五場，以適合青少年之節目為主，輔以樂器、樂曲介紹，引導啓迪其對國樂之興趣。

4 台灣區巡迴音樂會：每年舉辦二次，並視實際需要，輔導各地樂團，以收推廣國樂之效。

5. 特別音樂會：配合重要慶典、節日舉行之音樂會。
 6. 主辦民間及學校樂團音樂會：自七十二年度起，每年六次，以鼓勵市民組團演練傳統音樂，使音樂活動在基層紮根。
 7. 協辦台北市藝術季音樂會：擔任台北市藝術季之國樂演奏及舞劇、歌謠伴奏。
 8. 簽辦假日表演廣場：策辦台北市大湖公園假日表演廣場每週之演出。
 9. 主辦台北市民俗藝術月傳統藝術之夜。
- (三)輔導推廣台北市國樂教育
1. 定期集中輔導：每年定期舉辦國小及青少年國樂研習會，施以演奏技巧、合奏及理論之教學，每期十天。
 2. 組訓青少年國樂團：自民國七十三年起，就台北市各中學中擇優組成青少年國樂團，施以經常訓練，定期及巡迴各縣市演出。
 3. 成立附設合唱團：民國七十四年八月成立台北市立國樂團附設合唱團，現有團員四十餘名，除單獨演唱外，並參與該團音樂會，演唱中國民謡、古曲及創作曲為主。
 4. 經常到校輔導國樂：經常分派團長到台北市各級學校國樂團或國樂教學活動。
- (四)蒐整研創我國音樂：
1. 蒐集有關中國音樂之書籍、樂譜、樂器及有聲資料，以建立研究中國音樂之資料庫。
 2. 錄製該團演奏資料，出版樂譜及唱片、錄音帶供各國樂團及社團之參考。
 3. 錄製國樂教學錄影帶，供各級學校國樂教學之輔導。
 4. 出版「北市國樂」月刊，自七十四年一月創刊，提供有關中國音樂資訊及學術性論文園地，並將刊物分贈各級學校、社教機構、國樂人士參考運用。

5. 舉辦中國音樂講座，邀請專家作學術性演講，提高民衆音樂水準。

6. 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邀請國外名音樂家擔任客席指揮、獨奏，並經常應邀赴國外演奏國樂，宣揚國樂。

這五項工作，都已經有了一定的成績。但就目前的形勢看來，我們還需要進一步地加強和擴大。我們在音樂藝術上，應該採取開放政策，吸收外國音樂文化，同時，也應該堅持民族音樂文化為主導，讓內中國文化在全世界面前顯得更為重要。長江學子，皆是中華民族的優秀後代，其藝術才能之高超，為世界所矚目。我們要進一步地加強對外開放，吸收外國音樂文化，同時，也應該堅持民族音樂文化為主導，讓內中國文化在全世界面前顯得更為重要。長江學子，皆是中華民族的優秀後代，其藝術才能之高超，為世界所矚目。

這五項工作，都已經有了一定的成績。但就目前的形勢看來，我們還需要進一步地加強和擴大。我們在音樂藝術上，應該採取開放政策，吸收外國音樂文化，同時，也應該堅持民族音樂文化為主導，讓內中國文化在全世界面前顯得更為重要。長江學子，皆是中華民族的優秀後代，其藝術才能之高超，為世界所矚目。

這五項工作，都已經有了一定的成績。但就目前的形勢看來，我們還需要進一步地加強和擴大。我們在音樂藝術上，應該採取開放政策，吸收外國音樂文化，同時，也應該堅持民族音樂文化為主導，讓內中國文化在全世界面前顯得更為重要。長江學子，皆是中華民族的優秀後代，其藝術才能之高超，為世界所矚目。

這五項工作，都已經有了一定的成績。但就目前的形勢看來，我們還需要進一步地加強和擴大。我們在音樂藝術上，應該採取開放政策，吸收外國音樂文化，同時，也應該堅持民族音樂文化為主導，讓內中國文化在全世界面前顯得更為重要。長江學子，皆是中華民族的優秀後代，其藝術才能之高超，為世界所矚目。

這五項工作，都已經有了一定的成績。但就目前的形勢看來，我們還需要進一步地加強和擴大。我們在音樂藝術上，應該採取開放政策，吸收外國音樂文化，同時，也應該堅持民族音樂文化為主導，讓內中國文化在全世界面前顯得更為重要。長江學子，皆是中華民族的優秀後代，其藝術才能之高超，為世界所矚目。

美術類

台北市立美術館

台北市於民國六十五年林洋港先生擔任市長時，尊奉中央加強文化建設政策，決定興建一座現代美術館。民國六十六年十月成立「台北市美術館籌建委員會」，敦聘葉公超等十一人為指導委員，並選定北市二號公園預定地即中山北路與新生北路交叉三角地帶為館址。同時對外公開徵圖。民國六十七年元月評定由高而潘建築師事務所負責設計監造。由於地上物拆除及徵收工作，遭遇困難，遲至六十九年十月才開工興建。七十二年元月硬體建築完成。七十二年五月六日成立「台北市立美術館籌備處」，七十二年八月八日組織編制正式奉行政院核定實施，台北市立美術館正式成立。蘇瑞屏女士為代理館長，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九日，黃光男先生奉派為第一任美術館館長。

台北市立美術館佔地六千二百坪，建築共六層，地上三層，地下三層。一樓設置三個展覽室，二樓設置九個展覽室，三樓設置十個展覽室，地下二樓有四個展覽室外尚設置國畫、西畫、雕塑庫房，餘為辦公室及維護室，視聽中心、圖書室，美術教學教室等設施。總計地板面積為七一九五坪。

美術館建築本身即是一件具有特色的立體美術品，其四合院式之格局加上現代感之管塊狀組合體，結合現代建築之觀念與技術，巧妙地表現出融合傳統與現代的中華文化新精神，館內中庭式之合院空間表現出庭園之逸趣，加上大片透明落地窗之設計，使室內外有相通相應之感覺，展覽場空間可陳列高達十公尺之巨型美術品，為美術家提供了創造之表達空間。實為極具前瞻性之現代美術館。

台北市立美術館在行政系統上隸屬於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為台北市社會教育機構，依其組織及編制，置館長一人，秘書一人、研究員一人、副研究員三人，並設展覽、推廣、典藏、總務四組及會計室、人事管理員等。此一美術館除舉辦各類展覽與典藏名家作品外，其主要工作項目為：

一、展覽方面：

1.美術品之展覽：台北市立美術館主要建築空間以陳列及展覽場地為主，用以展出各類美術作品。室內展覽場地面積為二六三三坪，分別在地上三層及地下一層，共有二十六間具多功能之展覽室，可同時展出數千件美術品。並設有十二個雕塑中庭，用以展出大型之景觀雕塑作品。台北市立美術館除定期展出館內收藏作品外，並提供場地舉辦海內外名家個展及聯展，國際性美術特展，以介紹世界最新美術思潮，更以公開徵件之競賽方式，鼓勵創作，發掘新一代美術家。

2.接待導遊方面：由服務員帶領觀眾參觀館內展覽，詳作解說，每天有三場國語導遊，外語導遊則視實際需要舉行。

自美術館成立以來，已舉辦許多重大及有意義之展覽，如國內之「現代繪畫新展望」、「美術設計大展」、「現代陶藝展」、「現代雕塑特展」、「中國建築之美特展」、「中國現代繪畫回顧展」等以及國際性之「美國紙藝展」、「韓國現代美術展」、「法國 video 藝術展」、「國際水墨畫特展」、「國際陶藝展」、「美國當代水彩畫展」、「德國現代美術展」、「米羅素描展」等，並配合各項展出，出版系列專輯與畫冊。推廣其效果。

二、典藏方面：

主要工作為美術作品之徵集蒐藏、分類登記、整理考據、裱裝修護等事宜。

1.藏品蒐集：有捐贈與蒐購兩種。擬入藏之美術品必須經由諮詢委員會美術品評審小組審查通過，方予入藏。

2.分類登記：每件典藏品均建有檔案，並在庫房佔有固定位置，各藏品必經分類、登記、編目後方能入庫。

3.整理考據：將所有入藏品加以研究考據，整理資料，以供學者及社會大眾研究參考。

4.裱裝修護：該館設有美術品維護室，將每件藏品妥善裱裝及修護。

三、推廣方面：

台北市立美術館設有推廣組，負責美術教育之推廣、研究、輔導、刊物出版、圖書資料管理及諮詢服務事項。

- 1 美術教室：定期開辦油畫、水彩、素描、國畫、書法、陶藝、設計、攝影等課程。以及美術欣賞、評論、美術史等理論課程，供市民研習。以提昇全民美育。
- 2 美術圖書室：收藏世界各國美術書籍、畫冊、期刊、圖片、幻燈片等各類資料。供愛好美術人士研究參考。目前藏書一萬餘冊。
- 3 視聽室：播放各類美術錄影帶及影片，供市民觀賞。並為配合推廣教育，提供視聽設備與服務，舉辦各項美術專題演講、學術研討會、座談會、及聯誼活動。視聽室可容三五〇座位。
為擴大推廣美術館辦理全民美育，自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行台北市立美術館館刊以來，至今已出版十五期季刊，介紹該館館務、館藏、活動及美術館欣賞與理論等訊息。並提供藝術諮詢服務專線：五九五七六五六轉分機三十六、四十。以解答服務市民藝術諮詢。

台灣省立美術館

一、籌設緣由：

台灣省政府在執行文化建設項目中，秉承中央決策，基於省民需求，在台中市興建省立美術館一座。這座現代美術館之興建，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林洋港先生擔任省府主席時決定館址，並完成徵圖及初步規劃。李登輝先生任省府主席任內完成土地使用規劃，財務計劃、設置籌備處及細部設計。在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由繼任省府主席邱創煥、教育廳長林清江主持破土典禮，開始興工及完成組織編制。

此一美術館組織已於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成立，館舍主體工程預定於七十六年七月竣工，並進行內部裝飾及軟體建設，預定於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美術節開館。

台灣省立美術館館址位於台中市五權西路二號，原係台中市第六號公園預定地，面積一〇・一三七六公頃。美術館用地三・〇一九八公頃，餘七・一一七八公頃，全部規劃為美術公園。

二、館舍概況：

台灣省立美術館位於廣袤的公園之內，在建築造型上，以單純方整，階段遞降為規劃，以天然石片為外飾材料，以使館舍與四週景觀渾成一體。

在建物規模上，為地上三層，高度二四・五公尺；地下一層，高七・五公尺，合計高度三二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三一、八〇〇平方公尺（九、六三〇坪）。全館規劃為展覽、典藏、推廣、研究、圖書資料及行政服務等部門，採用最新科技設備，其特色如下：

1. 採用瑞士製 SAUTER EY-2400 中央監視控制系統，以迷你電腦構成自動管理館內空調、電力、採光、火警、防盜、電梯、給水排水、電氣機械設備，以維護美術之採光、溫度、濕度、安全之最佳狀況。

2. 凡與自然採光之展覽有關區域，均設置紫外線濾除設備。

3. 重要區域之消防，均設置海龍氣體，並設置防火區，以維護作品安全。

4. 設置冰水儲能系統，降低主機最大負荷，達到節約能源效果。

三、目標功能

台灣省立美術館在籌設之初，即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研究所，從事「台灣省立美術館目標功能之研究」，研究報告經奉台灣省政府核定其目標如下：

(一) 目標：

1. 保存美術文化遺產。
2. 激勵現代美術創作。
3. 促進世界美術交流。
4. 培養國民美術素養，提高國民生活品質。

(二) 功能：

1. 典藏美術作品。
2. 舉辦美術展覽。
3. 推廣美術教育。
4. 研究美術學術。

四、組織編制：

依據台灣省立美術館組織規程之規定，該館隸屬於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置館長、秘書、展覽組、典藏組、推廣組、資料中心、總務室、會計室、人事室等各組室，另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人員，並得依實際需要設置諮詢、典藏、展品審查等委員會。

台灣省立美術館預定於民國七十七年美術節開館，開館之展覽活動，業經規劃通過三大項目：

1 中華民國美術發表展覽。

2 國際美術名作展覽

3. 尖端科技美術展覽

以上三大項目正由該館「開館展覽規劃委員會」積極籌劃之中。另該館為使開館後之展覽及活動能均衡推展，已委託學者專家組成小組，從事「開館三年內主要展覽規劃研究」，預期將能對台灣省美術教育活動提供重大服務，發揮相當功能。

縣市文化中心

一、前言

建立縣市文化中心是政府十二項建設之一，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政府鄭重宣布在十項建設完成後進行新的十二項建設時，列入文化建設，在每一縣市成立文化中心。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行政院通過「教育部建立縣市文化中心計畫大綱」。其計畫項目除在各縣市興建文化中心外，中央計畫興建音樂廳、國家劇院，自然科學博物館、科學工藝博物館和海洋博物館，以及遷建國立中央圖書館。此一文化中心工作計畫之主要目標為：

1. 配合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提供主要文化活動設施。
2. 透過圖書館、音樂廳及博物館之興建，促進各縣市文化活動之形成。
3. 普遍設置圖書館，培養國民不斷讀書求知之習慣，達成知識水準之全面提高。
4. 依各縣市社會、經濟活動之需要，建立不同等級之音樂廳，增進音樂活動，藉以提高國民音樂水準。
5. 建立不同類型之博物館，激發國民研究興趣，進而提高國民對人文、自然、科學等方面發展之認識。
6. 促進社會文化活動與學校文藝教育結合，以增進青年身心正常發展，變化國民氣質，培養社會良好風尚。
7. 配合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培養各類文藝人才，奠定文化建設及發展基礎。
8. 建立科學化管理制度，儲訓管理人才，以謀發揮縣市文化中心及社教機構之積極功能。
9. 保存發揚民族文化，推動各種文藝活動，以提倡國民正當娛樂，提高國民生活品質。
10. 積極輔導各類文化藝術，如文學、音樂、戲劇、美術、舞蹈、工藝等科學之研究創新，建立民族文化藝術及科學之新風格。

縣市文化中心項目、內容及補助經費標準。各縣市政府即展開籌建文化中心工作。

二、各縣市文化中心設施及營運概要：

(一)基隆市立文化中心：

基隆市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底成立「基隆市文化中心籌建小組」，小組議定將基隆市原有中正堂拆除，並商得婦聯分會，勞工之家同意遷移。合併共得建築用地一二四二坪。民國六十九年二月二十日，工程發包，歷時五年完成，並於七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開館，本中心位於基隆市信一路一八一號，共有地上九層，地下二層，一樓為先總統 蔣公紀念堂、文物陳列室。二樓為兒童圖書室，三樓為一般圖書館，四樓至九樓為大型演藝廳。總建坪共一二〇〇四坪，建築費八億二千餘萬元，設備費六千萬元，合計八億八千餘萬元。其可供藝術表演及活動之主要建築為

(1)演藝廳：設在四至九樓間，可容一五四〇個座位，以舞台為主體。舞台寬十八公尺，高十公尺，有七十二道吊桿，三十九道佈幕，另有升降舞台，音響反射罩，舞台控制等設備。可以滿足大小規模之舞蹈、戲劇、演奏及綜藝等活動。使用率極高。

(2)藝廊：在本中心三、四、五樓均開闢有藝廊，專供展出各種藝術活動。

(3)文物陳列室：共有五個陳列室，均分布在一樓。第一陳列室經常洽借或巡迴展出各博物館、私人收藏家之珍貴精緻之文物及本中心自藏品。第二陳列室以舉辦基隆市特色之展覽，如基隆開發史、漁業、港埠、礦業為主，作有系統之專題展覽。第三、第四兩陳列室，以展出市政大要，如基隆市各項政治、經濟與社會建設資料。第五陳列室，以展出政令宣導、建國史料、國家建設、匪情資料、科技新知、衛生保健等資料。

(4)圖書閱覽：目前藏書九萬餘冊，可容納壹千貳百餘人閱讀進修，分別在本中心二、三樓闢有一般閱覽室，期刊閱覽室、特藏書、參考室、開架閱覽室、兒童閱覽室等六個館室。

舉辦有關藝術教育活動

- 1 演藝廳因係為具有多功能之現代化劇場，自七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落成啓用以來，陸續舉辦戲劇表演、音樂演奏（唱）、舞蹈表演、民俗技藝表演、綜藝表演，電影欣賞等一百餘場次，除提供場地供各高水準演藝團隊演出外，並配合教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之藝術教育活動、文藝季、藝術季等安排系列高水準藝術演出活動。
- 2 配合本市「中元祭」民俗活動、舉辦中元祭海報比賽。
- 3 舉辦地方美術家聯展，團結及鼓舞基隆美術人士美術創作風氣。
- 4 配合觀光節辦理花燈展覽，我愛基隆寫生比賽。
- 5 辦理假日廣場活動，如民俗技藝大展，啦啦隊比賽等活動。
- 6 定期辦理各種藝文研習班，如花燈製作班，編織研習班、插花、篆刻等研習班。
- 7 設計各類活動海報，按月出版寄贈各機關團體及公告周知，加強藝文活動訊息之宣導。
- 8 設計規劃文化海報欄二十處，分置基隆市各角落，以供藝文活動海報張貼宣傳之用。
- 9 積極籌募文化基金，以供推動有關文化藝術教育活動。

由於基隆市文化中心，位在基隆港區及市中心地帶，雖高速公路交流道口不及百公尺，展覽場地及演藝廳設備俱佳，平均每日參觀展覽人數在二千餘人次以上，更吸引鄰近縣市到此舉辦藝文活動，實為一具有相當功能及水準之文化活動中心。

(二)台北縣立文化中心

台北縣於民國六十八年成立「台北縣立文化中心籌備處」，積極選定地點——板橋市莊敬路六十二號，由建築師高而潘設計規劃，於民國七十年二月十二日發包並破土興工。

本中心土地面積二九二二坪，建坪共三〇二七坪，採一地合建式，共有地上三樓及地下一層，主要設施有

(1) 圖書館：包含演講廳一五一個席位，兒童閱覽室六〇個席位，視聽資料室四〇個席位，青少年閱覽室二四〇個席位，普通閱覽室一九四個席位，期刊室與參考室共一一一坪，初步以藏書四十萬冊為目標。

(2) 文物陳列室：包含個展室（可供展出美術、工藝等作品）二二〇坪，陳列室一二六坪。

(3) 音樂廳：佔地八六三坪，除可供演奏（唱）音樂、演出舞蹈、戲劇、歌舞、綜藝等之多元性大型現代化舞台外，共有觀眾席八三九席位。

本中心工程自民國七十年二月十二日分批發包施工，至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八日落成揭幕啓用，工程進度順利完成，總經費共計一九七、〇〇五、五八〇元，其中土地費用為三三、一一九〇九元，規劃費用為七四三、九九五元，建築費用為一二八、一四八、六七六元，設備費為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由中央及台灣省政府補助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台北縣政府自籌一〇七、〇〇五、五八〇元。

台北縣文化中心完成使用後，對於縣內文化活動之提倡及民間社團之輔導，均不遺餘力，尤於藝術活動及博物展覽方面，能配合台北縣之地方特色，及運用地方資源，且因緊鄰台北市，在台北市表揚藝術場地難求之情況下，此一尚稱多功能之現代化演藝，便為名演藝團體所青睞。

三、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宜蘭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成立文化中心籌建委員會，經積極審慎研籌，選定宜蘭市金六結段文教區為建館地點，面積四・八〇六二公頃，隨即展開設計圖公開徵選，由群立建築師事務所胡寶琛

設計圖入選，並於七十年二月二日及二月二十七日分獲教育廳暨行政院經建會核定通過。於七十年三月一日開工建造。七十一年五月底完成主體工程，係為三樓建築，樓地板面積四、六二五坪，以圖書館為主附設文物陳列室、展覽室、畫廊三大部分。其分配情形為：

- (1) 第一層：青年閱覽室、期刊室、兒童閱覽室、書庫及辦公室等，計一、七九七坪。
 - (2) 第二層：普通閱覽室、視聽資料室、參考室、會議室、演講室、展覽室、閱覽與貯藏室、書庫等，計一、〇四四坪。
 - (3) 第三層：書廊、文物陳列室、小型講演室、典藏室、書庫，計一、〇一二坪。
- 另有地下室八四一坪。

本中心總經費一六三、五八二、八五〇元，其中台灣省政府補助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縣政府自籌七三、五八二、八五〇元。

宜蘭縣立文化中心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為慶祝總統副總統就職日，正式營運起用，由於內部設備不夠充實，地點偏離市區，至推動推展不如理想，經檢討後改變經營管理方式，配合建立地方文化特色、進用專業人員，擴充活動經費，文藝活動次數激增，惟仍偏重在靜態展覽為多，目前平均每年展覽藝術活動六〇一八〇餘場次。為求善用地方資源，特委託林鋒雄先生規劃成立戲劇資料中心，目前正展開各項資料收集與建檔，如戲曲文物之戲偶、戲服、劇本、樂器、道具等。並策劃北管排場、傀儡戲欣賞、歌仔戲欣賞等曲藝活動。此外並舉辦地方戲大展，邀請全省知名地方劇團參加展演，輔導本縣優勝劇團之建龍歌劇團舉辦演出，邀請學者專家審核劇本。指導其導演、唱腔、身段、燈光、布景等，以保存發揚地方戲劇之原始風貌及精髓。

由於宜蘭縣立文化中心未有演藝廳，故大型表演活動均安排在其他場地，故其表演藝術活動除假日廣場表演較多外，其餘音樂、舞蹈、歌劇等演出活動較少。

目前又展開宜蘭縣草嶺碑林規劃工作，計畫在草嶺建立碑林新碑十九座，仿製碑七座，石雕造型四座，真碑三座，預期建立書法藝術的權威與特色，此項計畫完成後或許對宜蘭學術、觀光及書法藝術其能有甚大的提升。

四桃園縣立文化中心

桃園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成立「桃園縣立文化中心籌建委員會」，分設土地、行政、教育、工程、財務五個小組，為因應地方政情及發展需要，經籌建委員會決議縣立文化中心館舍異地分建，桃園市以圖書館為主，中壢則興建以音樂廳為主的藝術館。桃園館工程由大傑建築師事務所設計，於七十年二月開工興建，至七十三年元旦落成啓用。建築面積三八六九坪，主要部門包括圖書館各館室、美展室、文物陳列室、研習室及演藝廳等。中壢藝術館工程由謝永溪建築師事務所設計，於七十二年七月十日開工興建，七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配合紀念慶祝台灣光復四十週年落成啓用。其建築面積三一二坪，包括音樂廳、閱覽室、排練場、美展室等。全部經費三九六、二七〇、〇〇九元，其中桃園館資金二四六、二七〇、〇〇九元，中壢館資金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中央及省政府補助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自籌款三〇六、二七〇、〇〇〇元。

主要活動情形：

- (1)桃園館方面：策辦中小型音樂、戲劇、舞蹈、民俗技藝、演講等活動。舉辦藝文研習活動，各項美術展覽，與文化下鄉等推廣活動，及圖書閱覽事項。
- (2)中壢藝術館方面：策辦音樂、舞蹈、演講、民族藝術、戲劇等較大型演出，舉辦各項藝文技藝研習班。策辦系列美術、雕刻、文物等展覽及競賽活動。為增加舉辦活動之經費，籌募文化基金三八〇〇萬元，以其慈恩辦理藝文活動，其基金之高為全省各文化中心之冠。其藝文活動之繁富亦為全省

文化中心活動較多之文化中心之一。

目前桃園縣立文化中心正朝向規劃籌設地方文物特色發展，經擇定以發展設立「中國家具博物館」為特色，將來對於提供台灣家具之歷史考古、技藝、生活、功能、室內設計等相關資料，均能提供各界觀摩參考。

(五)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新竹市未升格省轄市前新竹縣政府設計興建「中正紀念圖書館」，後因值中央推行十二項建設，各縣市應興建兼具圖書、文物、演藝功能之文化中心，而稍加改變設計，將四樓前半部改為平面演藝廳，後半部改為陳列室，地下室改為畫廊，中央補助工程費九千萬元。自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由新竹縣政府發包，並於七十年元月七日開工。惟興工後，值縣市分治，新竹市改制為省轄市，縣市政府屢因財產劃分意見紛歧，雖經台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元月七日以府財二字一五四二四二號函規定將原新竹縣文化中心在完成第一期工程後轉為新竹市政府，其名稱更名為「新竹市立文化中心」，迄今仍未完成點收手續。

新竹市立文化中心建築物原訂於七十二年二月完工，卻因新竹縣政府辦理變更及驗收問題，直遲至七十五年四月才辦理點交工作。由於內部設備缺乏，工程品質瑕疵，外表設計復乏特色與格調，新竹市議會甚至組織專案小組，並議決文化中心大樓在財產劃分細則未確定清楚前，不同意由市政府接管。

新竹市立文化中心依原設計分為地下一層，地面上四層，合計二〇八一坪，一樓為兒童閱覽室、書庫、辦公室、期刊室。二樓為青年閱覽室、採編室、書庫。三樓為成人閱覽室、講演室、視聽室等。四樓原設計為文物陳列室及演藝廳，後來更改為展覽室及大禮堂。地下室原設計為畫廊、會議室等，惟因天花板太矮，無法展出國畫大作，已擬更改為綜合展覽室。

新竹市政府為使此一建築能有較佳之處理，故毅然於七十五年四月一日先行使用兒童閱覽室，七月一日先行營運，十月三十日正式開幕。至今已舉辦大小藝文活動一六〇餘次。十七年度預定辦理之重要工作為：

- (1)籌建演藝廳，以發揮演藝功能。
- (2)籌設竹塹民俗風物陳列室，展出新竹聞名的香粉、貢丸、米粉及竹燈籠等傳統民俗文物。
- (3)成立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以展開基金籌募工作。
- (4)策辦週年藝文活動。

（六）苗栗縣立文化中心

苗栗縣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廿五日成立苗栗縣文化中心籌建委員會，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內政部核准修正都市計畫，於七十年三月十一日完成市地重劃正式取得文化中心用地，面積為一、二一八六公頃。經公開徵圖由許茂林建築師事務所入選，遂委託其設計。經奉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六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六九教五字第58033號函核准建造。其建造內容為(1)新建陳列館：地上三層、地下一層，合計一、四一〇建坪。第一層供行政及會議活動之用，第二層供畫廊及展覽之用，第三層供陳列總統 蔣公勳業，地方文物及匪情資料之用。(2)新建演藝廳：一、七九二建坪，座位九五八席位。供音樂、舞蹈、戲劇、集會等多功用之用。(3)圖書館：地上四層，地下一層，合計九三二建坪。

建築總經費為新台幣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中中央及省府補助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餘由苗栗縣政府自籌及貸款。自七十年八月十六日興工，至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完工啓用。

苗栗文化中心開幕啓用至今已三年八個月，其辦理有關藝術活動最具績效之項目為：

- (1)蒐集地方文物六百餘坪，均予陳列展出。

(2) 舉辦台灣區第二屆陶瓷、木雕競賽。

(3) 慶祝七十六年元宵節，宏揚民族藝術、擴大辦理元宵節花燈展覽及燈謎活動，參觀人數達四萬三千餘人次。

(4) 舉辦客家族民謠演唱會、客家八音、歌仔戲公演，以地方戲曲宴饗民衆。

七十七年度預定辦理有關藝術活動重要工作為：

(1) 簽措財源完成「苗栗客家工藝調查研究計畫」。

(2) 擬具發展三義木雕及公館陶瓷藝術計畫，加強輔導三義木藝、公館陶藝，籌設「木陶藝博物館」。

(3) 配合苗栗縣承辦七十七年台灣區運動會，擬舉辦系列藝文展演，以強化苗栗藝術活動。

(七) 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台中縣於六十八年八月底完成台中縣立文化中心籌建委員會，於同年九月二十四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訂定興建文化中心重要工作完成期限。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告徵求文化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圖樣。六十九年元月二十八日公開比圖由新明建築師事務所獲選。

台中縣立文化中心位於台中縣豐原市，基地面積六、三九九坪，地下一層，地面上四層，包括圖書二、七八五建坪，可同時容納讀者六〇〇席位，文物陳列室一六七建坪，展覽室六十一建坪，畫廊一二建坪、演奏廳一、八九九建坪，觀賞九五〇席位。總共建築面積四、六八四建坪（含地下一層八九九建坪）。總建築經費二七〇、六一四、六三六元，中央及省府補助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縣府自籌一八〇、六一四、六三六元。原列計畫期限為六十八年七月至七十二年六月完成，由於分項分次發包興工，故至七十一年二月先後發三十三次，演奏廳燈光，舞台吊具、布幕等遲至七十一年六月廿八日發包。工程主體於六十九年八月正式開工興建，七十一年十二月底完工，七十二年元旦正式啓

用，較原定期限提早六個月完成。

台中縣文化中心所舉辦之藝文活動主要有：

- (1) 倡導美術活動：每年定期舉辦台中縣年度美術家聯展。邀請國內外名家美術特展二十餘場次。邀請縣內各級學校師生美展七場次。舉辦中部雕刻展二場次。
 - (2) 倡導音樂活動：邀請國內高水準國樂團演奏會四場次。交響樂團、音樂獨奏（唱）會二十四場次。舉辦民謡演唱會七場次。名歌劇「假婚記」一場。
 - (3) 倡導舞蹈活動：邀請高水準舞蹈團演出四場次，舉辦年度新舞發表會二場次。
 - (4) 倡導戲劇活動：邀請國劇、話劇團及優秀兒童劇團演出六場次。舉辦年度戲劇發表會二場次。
 - (5) 倡導綜藝活動：舉辦假日廣場及啦啦隊比賽一四場次，綜藝表演活動十六場次。
 - (6) 倡導歷史文物特展：舉辦大甲帽、蓆特展、大甲東陶器特展、泰雅族文物展（出版台中縣泰雅族專輯），並出版台中縣岸裡社區開發史、台中港開發史。
 - (7) 成立書法、攝影、國畫藝文研習會，推展藝術研究與創作風氣。
 - (8) 輔導台中縣示範國樂團及教師合唱團，推展音樂教育活動。
- 十七年度預定辦理之有關藝術教育重大活動：
- (1) 成立大甲帽、蓆編織博物館。
 - (2) 展開台中縣古農具蒐集研究。
 - (3) 舉辦第十五屆全國發明展及各項文物展覽。
 - (4) 舉辦第十五屆全國發明展及各項文物展覽。
 - (5) 輔導台中縣示範國樂團暨教師合唱團舉辦巡迴演奏（唱）活動。
 - (6) 策辦七十六年文藝季之各項美術、音樂、戲劇、舞蹈、民族藝術等展演活動。

(7) 策辦中部五縣市假日廣場啦啦隊比賽。

(8) 展開台中縣南管研究。

(八) 台中市立文化中心

台中市於六十八年初成立「台中縣立文化中心籌建委員會」，積極進行規劃籌建事宜，經擇定在台中市西區後龍子段第六號公園保留地，征收建館用地〇、九八四公頃，於六十八年十二月取得使用權，經該圖發包，於六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正式開工，主體工程為地下一樓，地面上八樓，樓地板總建坪五三五五坪。一至四樓為閱覽室、展覽室，五、六樓圖書館、七樓陳列室，及一多功能之地下樓，另有一小型舞台，可容觀賞坐五〇〇席位。全部工程於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落成啓用。總工程費預算二九三、五八六、三二五元，中央及省府補助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台中市有文化城之稱，民國六十五年台中市民何永先生捐建文化中心一座，對文化活動發揮極大功能，新建文化中心竣工使用後，兩館相得益彰，文化活動更形充實與蓬勃。兩處所舉辦之藝術教育活動以七十五年為例，其情形如下：

(1) 演藝活動：共計辦理音樂演奏會八十六場、舞蹈表演十場、戲劇表演十八場，合計參加人數九三、〇五一人次。

(2) 展覽活動：各類展覽二四三場次，參觀人數二、六一八、五一一人次。包括美術家個展，學校畢業展，第四十屆台灣省美展、第十一屆全國美展等，及其他如蘭花欣賞會、蟹類標本展、中國建築之美、國家建設展、生物標本展等活動。

(3) 藝文研習：舉辦中國結、竹雕、竹編、草編、捏麵人、國畫、書法、水彩、素描、插花、棒針、壓花、土風舞、兒童音樂、兒童舞蹈、兒童繪畫等三十餘種研習班各四期。

七十七年度預定辦理之有關藝術重要工作為：

(1)邀請各類高水準演藝團體演出各類藝術表演。

(2)輔導中部地區表演藝術團體以提高其演出水準。

(3)策辦各類藝文展覽。

(4)擴大辦理各類民族藝術研習。

(5)規劃籌設「台灣民俗文物館」。台中市文化中心現已收藏民俗文物一、五四八件，積極廣泛蒐集，並加強規劃，分為文獻、食具、糕具、茶具、酒具、枕具、燈具、度量衡、文房四寶、樂器、工藝品、陶藝、傢俱、刺繡、宗教文物、刻版、山地文物等。以展出台灣民俗文物。

(九)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彰化縣原有一座四百坪之縣立圖書館、及省立彰化社會教育館，但對於一百二十萬人口之都市而言，其所能提供之社教藝術活動，仍感不足。該縣於六十八年二月十三日成立「彰化縣立文化中心籌建委員會」，積極覓地、征收、徵圖等工作，於七十年六月發包破土興建，其位置在彰化市中山路二段五〇〇號，名勝地八卦山入口處。基地面積一、五二八坪，總建坪三〇六二坪，共分為地面上四層，地下一層。其分配使用情形為：圖書館二七八〇坪，可同時容納六〇〇席位，文物陳列室九十八坪，演講廳九七坪，畫廊八七坪。工程於七十二年九月完成，七十二年十月四日落成啓用。總工程預算一二〇、八一八、八六五元，實際支用一二一、〇八五、四六五元，中央及省府補助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彰化縣立文化中心自成立以來，積極推展各項藝文活動，除辦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安排春秋兩季藝文活動展演外，所自行規劃辦理之重要項目為：

(1) 運用社會資源，擴大民間參與：

集合縣內四大國際社團，共同策辦展演藝展覽、藝文競賽、藝文講座等活動，並成立財團法人彰化縣文化基金，以孳息籌辦文化活動。鼓勵民間社團及人士、提供文物、舉辦民俗文物展。

(2) 培養藝術人口，提高生活品質。

舉辦各類藝文專題講座並做現場示範或揮毫。每年定期舉辦藝術家聯誼會，以聯繫藝術家情感，砌磋技藝。擴大藝術下鄉，辦理各項藝術展演。

(3) 講座至各鄉鎮舉辦，以加強基礎藝文建設。推廣文化中心藝術之友，主動將藝文活動消息提供愛好藝文人士，提高民衆參與藝文活動意願。

(4) 發揚傳統技藝，維護地方文物：

鼓勵並安排縣內傳統技藝技優人士，展示技藝及作品，如木刻書畫、神像雕刻、土礪製作、中國結、風箏、紙雕等。建立南北管研習工作坊，鼓勵安排演出。以發揚傳統曲藝。

七十七年度預定辦理之藝術活動重要工作為：

- (1) 繼續舉辦藝文專題講座，加強藝術家聯誼。建立全縣藝術家及文藝社團資料。
- (2) 繼續蒐集展陳古文物，加闢古農具專區。
- (3) 策辦民歌、音樂、舞蹈、民俗才藝等競賽。
- (4) 加強規劃籌設「南北管戲曲中心」。

(十) 南投縣立文化中心

南投縣立文化中心，位於南投市建國路二〇一號，基地一、八〇〇坪，自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一日興工，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落成啓用。建築體上下九層，地上八層、地下一層，包括圖書館

、演奏廳、展覽室、陳列館等。爲全省第一個圖書館、演奏廳、展覽室同時完成啓用之文化中心。

圖書館分爲六個閱覽室，即普通閱覽室、青少年閱覽室、書報雜誌室、兒童室、視廳室、參考閱覽室各一，總座位只二五席。書庫五個、預期可藏書三十萬冊。附設演講廳一處，可容四五六人。展覽室面積二〇〇建坪；文物陳列室面積五〇〇建坪；畫廊一五〇建坪。演奏廳四〇〇建坪，可容觀眾一〇〇〇席位。全館總面積爲三、〇五〇建坪，高二十九公尺。建築經費一九〇、五一六、〇三〇元，其中中央及省府補助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南投縣立文化中心自成立以來所策辦之藝術活動，幾乎是「天天有活動，日日有展覽」。其績效較佳之項目有：

(1) 演藝活動：

包括音樂、舞蹈、戲劇三大類，除提供場地供藝術團體或個人前來舉辦上述舞蹈、戲劇、音樂演出外，並自行策辦系列演藝活動，以普及南投縣民之歡賞與藝術風氣。

(2) 展覽活動：

經常安排各種不同類型之展覽活動，如書畫展、工藝展、攝影展、建築之美展、花藝、木藝展、樹石、蘭花展等。

(3) 研習講座活動：

經常辦理藝文研習活動，如土風舞、插花、民俗才藝、繪畫、陶藝、兒童才藝等研習。並策辦有關茶藝、書法、文學等講座。

(4) 假日民族藝術展演：

利用節慶假日舉辦民族藝術展演，如刺繡、結藝、皮雕、竹編、竹雕、捏麵、剪紙、龍舞、獅舞、陀螺等民俗體育表演之展演，以發揚與維護民族藝術。

(5) 創辦長青學苑，推廣老人藝文活動：

於七十三年元月設立南投縣長青學苑，開設藝文研習班，供老人參與。每年並辦理金婚、鑽石婚紀念會，表揚長青楷模，舉辦老人聯歡會，老人說故事比賽，老人民謠比賽，老人樂器演奏比賽，老人書畫作品展及長青之旅等活動。

(6) 辦理巡迴活動，普及鄉村藝文活動：

爲推展藝術歸鄉，南投縣文化中心採「分區定點」和「分區不定點」方式，經常安排藝文展演巡回鄉村，期把文化服務送到家。

(7) 蒐集文物素材，發展特色藝術：

該文化中心，爲善用南投縣地方特色材料，經規劃加強蒐集展出「埔里蝶藝」、「竹山竹藝」、「鹿谷、魚池、名間之茶藝」、「水里鄉之陶藝」、「泰雅族、布農族、曹族之織布歌舞及雕刻」。並成立鄉史館、文物陳列館、南投燒陳列館，以發展南投藝術特色。

(4) 雲林縣立文化中心

雲林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成立「雲林縣文化中心籌建委員會」。七十年三月十一日公告征收台糖公司斗六糖廠農地兩公頃土地，取得斗六鎮大潭段大潭小段六七四一二、一四、一五號土地（現斗六市龍潭里埤口路一〇〇號）。七十年四月四日公告徵求設計圖，由賴清陵建築師設計圖入選，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日破土興工，七十二年十一月全部竣工，七十三年八月一日成立文化中心，七十四年五月十九日正式開幕啓用。文化中心主要館舍有：圖書館共五層、地上四層，地下一層，總建坪一、八二〇坪。文物陳列館三層樓一棟，建坪一〇五一坪，設有文物陳列室六間、畫廊二間、文物展覽室一間，陳列櫃三七座，活動畫牆十座，活動展示牆二十五座，看板一七七塊。目前收藏文物八二〇件。音

樂廳預定於本年七月底竣工，建坪一八〇三坪，設有座位一〇〇〇席。總工程費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雲林縣立文化中心落成啓用以來，僅有二年。由於音樂廳尚未完成，致大型表演活動無法展開。其所辦理之社教藝文活動總計三百餘項次，其中文物展覽七七項次，展出書畫美術、雕刻、科技、攝影、農業、交通等展覽。藝文活動六三項次，包括音樂、戲劇、舞蹈、民俗、綜藝、講座、研習等。目前正積極成立「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預定籌募基金三千萬元，以其孳息加強推展藝文活動。並籌組「雲林縣文物學會」，以協助蒐集文物，建立文物展覽，藝術演出，收藏捐贈等之評審制度。七十七年度預定辦理之有關藝術活動重要項目為：

- (1) 加緊庭園美化及音樂廳之啓用工作。
- (2) 簿設「台灣寺廟藝術文物館」以建立雲林縣文化中心之特色。
- (3) 簿組「雲林縣兒童合唱團」。
- (4) 加強蒐集地方文物，籌設「雲林縣地方文物學會」。
- (5) 策辦各項美術、音樂、舞蹈、戲劇、民族藝術等展演活動。

(四) 台南縣立文化中心

臺南縣政府依據六十八年教育部頒布「建立縣市文化中心計畫」，着手籌備設立「臺南縣立文化中心」，經選定新營市中正路五號公園預定地為建址，六十九年四月公開徵圖由台北市大唐建築師事務所入選，負責設計及監造工作，由佳榮營造有限公司得標承建，於七十年元旦破土興工，總經費新台幣一八八、〇〇〇、〇〇〇元，中央及省府補助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於七十二年十月八日落成啓用，建物樓高二十五公尺，分八層，地上七層、地下一層，基地四、三三三坪，建坪四、五六四坪。

音樂廳於七十五年四月十九日啓用。共有四層，地上三層，地下一層，總面積一六一四坪。地下層爲化粧室，道具室，演員休息室。一樓五五五坪，主要爲舞台，二樓三五一坪，爲觀眾席，交誼廳，三樓一〇九坪，爲觀眾席，放映及電機室，全部觀眾席共一一三〇席位。

臺南縣文化中心除原有圖書館服務外，對於藝文活動方面經常辦理文物陳列展覽，各類藝術如音樂、戲劇、舞蹈、民族藝術等演出，及各項美術、攝影、書法、工藝等展覽。計自音樂廳於七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啓用以來，共辦理音樂演奏（唱）二十六場次，舞蹈表演五場次，戲劇演出九場次，綜藝表演十三場次，電影欣賞六場次，觀眾累計六九、五六七人次。

七十七年度預定辦理有關藝術活動較主要工作爲：

- (1) 加強「藝術歸鄉」活動：安排優秀藝文活動下鄉深入基層，擴大全民參與。
- (2) 積極完成文化基金籌募工作，以充實文化活動經費。
- (3) 規劃成立「台灣民間傳統藝能中心」。
- (4) 結合民間社團、運用社會資源，推展藝術活動。
- (5) 加強辦理各類技藝研習活動。

(四) 台南市立文化中心

臺南市於民國六十八年底即爲提升該市文化傳播事業，即已計畫興建適當之文化活動場所，此一計畫待進行中，值行政院推行十二項建設，其中之一爲「文化建設」乙案，即是在各縣市設立文化中心，教育於六十八年一月五日以社字第6405號函省政府即擬定計劃建立文化中心。臺南市經規劃決議在土地重劃區內公園預定地（臺南市中華路一段三〇一號）面積二・五三公頃上建造文化中心。經徵圖後分二期施工，第一期爲主體工程建設，由石興營造有限公司承包，自六十九年六月興工，耗

時六五〇工作天，全部工程一三八、五六五、〇〇〇元。第二期為軟體設施，由華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自七十二年九月至七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使用經費為一五五、九九〇、〇〇〇元。該文化中心之建築分為四大部份即演藝廳、國際會議廳、文物陳列館、藝廊，均為各自獨立又有整體規劃之美的一大館舍。其中演藝廳佔地三五八〇坪，可容納觀眾二一六二席，為扇形排列，任何角落視線均佳，舞台布幕二十五道，燈光音響則納入記憶系統操，堪稱南部最佳演出之場所之一。文物陳列館佔地五七八坪，長期展出古文物及博物。藝廊佔地三二五坪，有嚴密之監視系統，專供視覺藝術展覽之用。另設有音樂圖書室，佔地一五〇坪，收集國內外各類音樂圖書、雜誌、影片、錄音（影）帶、唱片等。目前藏書四八四三冊，錄音帶一〇四〇卷、錄影帶四六〇卷。以供推廣音樂教育之用，亦為該文化中心之一大特色。

臺南市由於向有文化古都之譽，故該文化中心雖地址稍嫌偏遠，但規劃文化活動極為頻繁，僅以十五年七月至目前為止，舉辦各類藝術活動包括音樂、戲劇、演唱、舞蹈、綜藝、民族藝術等共九十一餘場，觀眾達十萬餘人次。舉辦中國建築之美等博物特展十次，文物館舉辦視覺藝術等二十餘項展覽，第二藝廊舉辦山河百姓攝影等展三十餘項，參觀人數合計二十餘萬人次。舉辦研習活動如南管、木雕、竹籐編、國樂等民族藝術研習班七班。假日廣場則配合民俗節目辦理。並舉辦世界名片大展以提供民衆正當休閒活動。

七十七年度預定辦理重要工作有關藝術工作為：

- (1)建立藝術諮詢制度，延攬音樂、戲劇、舞蹈專家學者協助策劃、評估演藝活動，以提高演藝水準。
- (2)製制音樂圖書室軟體資料書本式目錄，以便利借閱。
- (3)採訪搜集中國風味之音樂書籍資料，發揚中國音樂。
- (4)成立南管樂團，加強民族藝術之維護與發揚。

- (5) 成立青少年國樂團，加強國樂人才之培訓，並提高音樂水準。
- (6) 繼續辦理各類藝術之表演及展覽活動。

(四) 高雄縣立文化中心

高雄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一日成立「高雄縣文化中心籌建委員會」，展開籌建工作，徵收高雄縣岡山鎮岡南路台糖公司土地四、一四九二公頃（一二五五坪）為中心用地。經徵求設計圖樣，由李三慶建築師規劃設計及監造，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破土興工。七十年十二月圖書館硬體建築竣工，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文化中心正式啓用。總預算經費一億六千六百八拾萬元，中央及省府補助九千萬元。

此一文化中心之主體建築為：圖書館共五樓，一樓設畫廊、期刊室、兒童閱覽室，二樓為青少年閱覽室，三樓為成人閱覽室，四樓為資料參考室，五樓為文物陳列室，每樓面積約五〇〇坪。另有地下室設演講廳。社教廳為三層建築，每樓面積約二〇〇坪。一樓設老人休息室、二樓設棋室、撞球室，地下樓設乒乓球室。游泳池共二個池，遊樂場：設有行星觀覽輪、踏踏樂，美好馬、輻射鞦韆、迷你車場、溜冰場等總面積五〇〇〇坪。

另鳳山國父紀念館（原高雄縣立圖書館）亦於七十四年併入文化中心。旗山孔廟於七十四年十一月一日，高雄縣立社教館於七十五年七月一日分別併入高雄縣立文化中心，為高雄縣立文化中心推展藝文活動之重要據點，形成了散布多點一個文化中心之獨有特色。

該文化中心辦理最具績效之藝文活動項目為：

- (1) 推展春、秋二季文藝活動。

高雄縣文藝季活動分縣級與鄉鎮（市）二級活動，以推展精緻文化及發揚傳統文化活動二種型態

。並以鄉鎮（市）學校為推展藝術活動之據點，把藝術融入於生活中。藉以提高民衆文化水準。

(2) 推展「藝術歸鄉」活動，落實基層文化。

結合高雄縣各鄉鎮（市）學校、社團、宗教團體，共同推展藝術教育活動而下紮根工作。七十五年春、秋兩季文藝季，縣內各鄉鎮（市）共辦理藝文活動五七七場次。

(3) 推廣多元化藝術活動。

高雄縣文化中心藝文活動係以規劃多元性內容為主，因之策辦春、秋兩季藝術活動，均係以規劃結合（配合）音樂、舞蹈、戲劇、民族藝術、美術等多元性活動，使民衆能同時接受多種藝術活動，如「甲仙美展系列活動」、「林園開鑼活動」、「美濃觀光系列活動」、「春秋兩季開鑼活動」、「祭祠大典系列活動」等，每次都綜合展演各類活動。以增加活動內容。

七十七年度預定辦理之重要工作關於藝術活動方面：

- (1) 繼續推展春、秋二季文藝活動，充實民衆生活內涵。
- (2) 改善鳳山國父紀念館演藝廳之燈光。舞台、音響等設備，以提高演出效果。
- (3) 安排國內知名音樂家演唱我國民謡，及通俗音樂。藉此項音樂會以收民衆思古懷鄉之情懷。
- (4) 舉辦民族藝術技藝講習，發揚及傳承民族藝術。
- (5) 籲設「皮影戲劇中心」，推展地方藝術特色。
- (6) 加強推展「藝術歸鄉」工作，以普及藝術欣賞風氣。
- (7) 配合高雄縣政府推展高雄縣「觀光年」，辦理各項藝文活動。

(4) 屏東縣立文化中心

屏東縣文化中心係由介壽圖書館、中正藝術館、中正圖書館三部份館舍組成。其中「中正藝術館位

於屏東市和平路四二七號，建築面積一九三二坪，在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即落成啓用，為全省最先落成之文化活動中心。其緣起係由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會為恪遵先總統 蔣公推展國民正當娛樂之遺訓，於六十四年九月指示屏東縣興建綜合藝術館，並由中央省縣對等補助興建。中正圖書館則係奉行政院籌建文化建設，建立每一縣市文化中心之政策，於六十八年成立「屏東縣文化中心籌建委員會」，展開籌建事宜，七十年十月十九日興工，七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完工。介壽圖書館則係原有老館，自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啓用至今，位於屏東市中正路七十號，為平房建築，總面積僅一二四坪。各館舍概況如下：

(1) 中正藝術館：

基地面積二一二九平方公尺之三樓建築及一地下室，其中設有可容一千二百人之音樂廳，展覽室二間、畫廊二間，及其他行政辦公室等，總建坪為一九三二坪。通用於音樂會、舞蹈、戲劇、電影欣賞及其他動態藝術表演，並經常展出藝文作品，為多功能之館舍。

(2) 介壽圖書館

總面積僅一二四坪平房建物，分閱覽室三間、書庫、辦公室、儲藏室各一。專供圖書閱覽之用。

(3) 中正圖書館

位於屏東市大連路六十九號，佔地面積二六七三平方公尺，建物地上六層地下一層，總建坪二二八五坪，可同時容納一一六四席位，藏書四十八萬冊，此一館舍係以圖書館為主，但附有文物陳列室、展覽室、綜合表演場，可容納觀五三十席，亦係多重功能之文化活動場所。
屏東縣立文化中心辦理藝術活動最具績效項目：

- (1) 利用藝術館前廣場開闢「兒童世界」、定期舉辦陀螺、飛螺、鍵子、跳繩等遊藝活動。
- (2) 辦理文藝下鄉活動，落實基層藝術生活，如假日廣場下鄉表演，配合年節及宗教節日，以提倡正

當娛樂活動。屏東地方美術家聯展巡迴縣內各鄉鎮展出。

(3) 安排精緻藝術活動：七十六年配合春季藝術活動，所安排之精緻表演計有：美國洗蘿葡萄劇、加勒比海大舞蹈團、美的旋律地中海歌舞團、東西室內音樂演奏會、傅聰鋼琴獨奏會、姜成濤演唱會、辛永秀中國歌曲音樂會、法國香堤偶劇場、法蘭克索爾排笛、洋奇默劇等。

該文化中心自七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落成啓用以來，所辦理之藝術活動，有顯著之蓬勃發展，據統計七十三年度共辦各類藝術活動四十七場次，參與人數一四八、五五四人次，七十四年度辦理各類藝術活動二六八場次，參與人數三一三、〇二一人次；七十五年度辦理各類藝術活動二八六場次，參與人數三八九、九三七人次。其中綜藝類四十三場次，音樂類三十八場次，電影類三十三場次，展覽類八十場次，舞蹈類六場次，戲劇類五場次，講座類二十五場次，政令宣導類五十五場次，假日廣場一次。在擴大文化建設，充實民衆生活內涵上發揮了莫大功能。

七十七年度預定辦理重大工作有關藝術項目為：

- (1) 改善藝術館舞台設計及音響工程，以提高演藝效果。
- (2) 加強辦理各項藝文活動，如加強辦理春秋兩季定期藝術展演活動。擴大辦理各類藝術研習班及文化講座。充實文化下鄉工作，使藝術活動深入鄉村基層。
- (3) 籌設排灣族雕刻文化館
- (4) 成立文化基金管理委員會，積極籌募文化基金。裨以其孳息辦理各類藝術活動。

在中正圖書館四樓面積一七四坪闢為排灣族雕刻文物館，用以保存發揚地方傳統文化，激勵縣民愛鄉愛國情操，建立歷史共識。規劃內容為住屋雕刻室、傢俱雕刻室、武器雕刻室、宗教用具雕刻室、象形雕刻室等。並積極蒐展各類地方文物，包括佳年、泰武、佳興、來義、霧台、大南、太麻里等各式木刻、石刻、骨刻文物。

台東縣政府自民國六十八年開始着手籌建文化中心，經選定台東市南京路三六號為基址，基地面積共二二〇二坪，並委託吳明修建築師設計及監工，自七十一年度發包興建，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工，工程費預算二二五、四八三、七三〇、〇〇元，其中中央及省府補助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主要建物為圖書館及中山堂兩大部份，圖書館分地上四樓及地下一層，總面積一五七二坪，藏書三十萬冊；中山堂包括文物陳列室及演藝廳，面積共計四、六二四坪。此一建築為地面四層，地下一層。

台東縣文化中心自成立以來，在二年多的時間內積極推展各項文化服務工作，其在演藝方面，秉持傳統精神，融合現代藝術，以發揮雅俗共賞之文化為宗旨，邀請國內外藝術團體前來表演，激勵縣內藝文社團，並輔導民間社團、藝人演出各種藝文活動，計舉辦音樂類四十二項，參與人數三十萬人；舞蹈類八項，參與人數八萬人；戲劇類十一項，參與人數七萬五千餘人；綜藝類十項，參與人數十二萬餘人；民俗技藝類三項，參與人數一萬餘人；藝術歸鄉活動四項，參與人數二萬人；假日廣場十二項，參與人數四萬餘人；電影欣賞五十餘項，參與人數二十餘萬人。舉辦展覽活動方面，除結合全國藝文社團與本地社團辦理各項展覽外，尤以長期展出卑南文物展覽，更富特色。計七十五年以來共舉辦藝文展覽五十餘場次，參觀人數累計十六萬餘人次。

該文化中心在藝術推展方面最具地方特色者為：

- (1)成立台東山地傳統民俗綜藝團，適時對外公演。
- (2)成立義工樂團，應邀於適當場合中協演。
- (3)籌設台東公教實驗劇團，推廣戲劇教育。
- (4)成立天韻合唱團，加強音樂活動，培養民衆正當休閒風氣。

(5) 規劃卑南史前文物陳列室、搜集卑南史前文物二千餘件，蒐購該縣山胞六族古文物一四〇件，予以長期陳列。

(4) 花蓮縣立文化中心

花蓮縣依據中央文化建設之指示，於民國六十七年起着手規劃藝術館，經擇定於花蓮市美崙民權段國有土地，面積三・六五九六公頃作爲興建文化中心用地。此一文化中心所規劃之主體工程共有三大部份，即文物陳列館（原藝術館）、圖書館、演藝集會堂。

文物陳列館：委由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規劃設計、發包、監造、驗收、決算。並於六十八年二月動工興建，至六十九年一月竣工，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正式啓用。此一建築地上二樓地下一層，其中地下室七十五坪爲會議室，第一樓二〇〇坪爲陳列室，第二樓二〇〇坪爲陳列室、儲藏室。動用經費一七、六八九、一七〇元，中央及省府補助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圖書館：由廖正一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監造，於七十年六月動工興建，七十二年十月三十日竣工。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正式啓用。此一建築地上二層及一地下室，地下室一〇一坪爲兒童閱覽室。第一樓四八二坪主要爲視聽室、典藏室、會議室、辦公室等。第二樓四八四坪包括書庫，一般閱覽室、期刊閱覽室、參考室等。

演藝集會堂：由太平洋建築師事務所陳健一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七十三年九月十一日動工興建，由於變更設計，奉核定後於七十五年七月十日復工，目前已完成進度爲百分之九十。將來完成後共爲地面四層、地下一層之獨立建築，地下室九一八坪爲交誼廳，避難室；第一層六二六坪爲門廳、佈景室；第二層三七四坪爲辦公室、化妝室、投光室。第三層四五五坪。第四層一八八坪爲天象台、屋頂花園。另有其他突出物、觀眾席、合計演藝集會堂建坪爲二九四六坪。

花蓮縣立文化中心建物為三館獨立建造，目前除演藝集會堂尚未完工外，餘二館均已開放使用。該館自開館以來辦理有關藝文活動最具績效項目有：

(1) 推展藝文活動方面：

舉辦各類講座，提升民衆藝術知識，如音樂、美術文化、生活等專題演講。開設民族藝術研習班，如木雕、交趾陶、素描、書法、金石篆刻、詩歌吟唱、花燈製作、蠟染、皮雕、文物寫作等。舉辦各項舞蹈、音樂會、歌唱會、戲劇活動，並定期舉辦地方美展、春季藝術活動。

(2) 文物陳列：

成立文物蒐購鑑定委員會，蒐集地方特色之文物，計有二三〇二件，經常於中心專室展出。

(3) 設置石雕公園，展現地方特有藝術：

該文化中心佔地廣闊，倚山面海，環境幽美，石雕又為花蓮特有藝術，乃在該中心廣場設置石雕公園。甚具地方藝術特色。

七十七年度預定辦理重要工作有關藝術工作：

- (1) 籌設「石藝博物館」建立地方文物特色。
- (2) 充實石雕公園作品，提高觀光價值。
- (3) 策辦假日廣場，展演民族藝術。
- (4) 邀請國內外高水準演藝團體來花蓮演出各類表演藝術。

(4) 澎湖縣立文化中心

澎湖縣依據教育部頒文化中心建設大綱，委託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於六十八年完成「澎湖縣文化中心區規劃研究調查報告」，該報告建議將馬公市區邊緣地帶，毗連省立馬公高中及縣立馬公國中

附近，面積廣達十三公頃之公園預定地，全部闢劃為多目標用途之文化中心區。經配合財政預算及實際情況，由蔡正義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一以圖書館為主，包括文物陳列室、畫廊、音樂廳等之文化中心，總預算新台幣二億四千餘萬元，中央及省府補助九千萬元。全部工程自六十八年底發包施工，其中圖書館於七十年十月開放使用，文物陳列館於七十一年三月完工開放使用，音樂廳於七十六年六月竣工，近期將可啓用。澎湖文化中心之主體建築為中正圖書館、音樂廳、文物陳列館三部份。圖書館係為一座三層建築，面積一千九百餘坪，設有成人，兒童，青少年及期刊等各種閱覽室、放映室、視聽室、書庫等。文物陳列館亦為一處三樓建築，共九百餘坪，館內設有文物史蹟、美術工藝、海洋生物及資料室、儲藏室等設施，並以收藏及展出富有澎湖歷史價值之古物、古董及鄉土文物、藝品為其特色。音樂廳面積二千三百餘坪之獨立建築，可容一千二百人觀賞。

澎湖文化中心自開館以來積極策辦各項社教服務工作，在藝文教育方面之最具績效工作為：

- (1)辦理地方性民俗文物之蒐集，並逐項進行建檔工作。
- (2)加強民族音樂教育，提升國樂水準，成立澎湖縣立文化中心青少年國樂團，曾於七十六年二月間巡迴台灣北部六縣市演出，並培養澎湖縣青少年愛好國樂者。
- (3)規劃籌設舉辦地方文物特色展覽，如海洋櫥窗單元、珍珠養殖透明片及實物展示，宋元明清澎湖陶瓷特展等。
- (4)藝術家個展及聯展，包括澎湖本縣及各縣市藝術家前來澎湖舉辦展覽。
七十七年度預定辦理之重要工作關於藝文部分為：
 - (1)繼續蒐集地方文物並予展出。建立文物陳列之特色。
 - (2)籌劃珊瑚特展。
 - (3)舉辦澎湖縣出土之宋、元陶瓷片展覽。

(4) 加強民族音樂訓練及地方曲藝之採集。

(5) 擴大推廣各類藝文展演活動，普及民衆藝文之觀賞。舉辦書法、國畫、西畫、雕塑、國樂、國劇、風箏、裱褙、兒童音樂等研習班。推廣藝術教育功效。

民間藝術團體

我國在經濟建設成功之後，推展文化建設，經全民一致努力，目前已呈一片蓬勃氣象。在政府方面投資大量財力推動文化建設，設立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如各縣市設立文化中心等，以加強推動藝文教育及活動。在民間方面亦漸受到重視，紛紛設立各種藝文社團及公益文教財團法人，以推展各類藝文教育及活動。所成立之藝文社團種類包括詩歌、音樂、美術、書法、舞蹈、雕刻、民俗技藝、戲劇等，因其財力及活動範圍分別成立全國性或地方性藝文社團。全國性社團向內政部申請設立，教育部為其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輔導其推展藝文活動。地方性社團則向當地主管社會行政機構之社會處（局）申請設立，當地教育廳（局、科）為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目前全國性藝文社團中組織健全且活動頻繁者有中國文藝協會等六十一個社團，其中純屬藝術性社團有四十一個，在推廣及普及藝術活動上，殊多貢獻。

由於經濟建設之成功，國民生活提高，國民享受藝術活動亦愈頻繁，因之應運而生，各種藝術表演團隊紛紛成立，目前據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區有關藝術團體，包括戲劇類如國劇團、話劇團、地方劇團、歌劇團、掌中劇團、傀儡劇團、皮影劇團；音樂類如國樂團、民俗樂團、管絃樂團、管樂團、弦樂團、合唱團、輕音樂團、打擊樂團、鼓號團；舞蹈類如民族舞蹈團、芭蕾舞蹈團、爵士舞團、踢躂舞團、現代舞團；特技類如特技團、魔術團、馬戲團、獸藝團、國術團；綜藝類如歌舞團、綜藝團等計職業性團體一三七〇團，業餘性團隊五九一團。每一團隊少者三人，多至二百餘人，估計參加從事藝術活動生涯之人口在十萬人以上。

民間成立之文教財團法人方面，也由於民間企業界重視回饋社會，多能提撥部分基金籌組各類文化教育性質之公益財團法人，每年定期不定期策辦各類文化教育活動，目前已立案並活動之基金會有一四一個，其中專屬於藝術法人計有「山葉音樂振興基金會」、「世紀音樂基金會」、「西田社布袋戲基金會」、「中華蕭邦音樂基金會」、「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雙燕音樂教育基金會」等十個基金會，每年均做

有系統之藝術表演及其他研習活動。

在畫廊及藝廊方面，亦由於生活品質不斷要求提升，而美化家庭、辦公處所，大量書畫美工作品因之產生，畫廊藝廊亦應運而生，擔負作家與購買藝品之橋樑仲介。目前全國藝廊畫廊大約在二百多處以上，惟其營運正常，績效較優者約有三十餘處。這些藝廊畫廊直接間接對國內藝術活動及風氣均有正面之影響。主要民間藝術社團概況介紹如右：

一、全國性藝術社團：

美術類

(一) 中國美術協會

1. 成立經過：

中國美術協會於民國二十一年創立於南京，原名中國美術會，民國二十九年隨政府西遷重慶，改名中華全國美術會，三十五年隨政府遷都南京，民國四十年三月，由胡克偉、黃君璧、梁又銘等人發起籌組在台復會，同年七月正式奉准更名為中國美術協會，會址設於台北市。

2. 組織概況：

中國美術協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下設理事會，置理事三十一人，監事九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3. 重要會務及活動：

本會以聯合全國美術家力量，推行美術運動為宗旨，除每年定期於美術節籌辦慶祝美術節紀念大會及會員美展、演講、繪畫示範觀摩、出版美展專輯等活動外，並於重要節日或配合國家重大措施，舉辦各類美術展覽。為推展美術教育於民國六十年成立「中國美術協會附設美術研究中心」於台北市中華路國軍文藝中心。定期召收愛好美術人士，舉辦各類美術創作研習班。

(二) 中華民國畫學會

1. 成立經過：

民國四十五年三月，研究中西畫學之藝術界人士葉公超、董作賓……等三十餘人，鑒於其時畫人各自刻意攻畫，缺乏研究奮進之朝氣。乃申請組織中國畫學會，經過兩年的籌備於五十一年八月五日舉行成立大會。民國五十四年，為防杜國際視聽之混淆，乃由大會決定，將中國畫學會改為中華民國畫學會。

2. 組織概況：

中華民國畫學會以會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構，並由會員大會選出理事三十一人，監事九人，組織理監事會，在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中華民國畫學會爲促進學術研究之風氣，下設國畫、油畫、漫畫、版畫、水彩、水墨、理論、鑑定、民俗畫、國外工作、書藝、批評、蠟染畫、繪畫教育等十四個研究委員會及亞洲美術協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

3. 重要會務及活動：

(1) 學術講演：成立後，在民國五十一年十月起，每逢一個月的最後一個週末，舉行畫學講演。二五年來，演講總次達二百四十次。

(2) 畫法示範講析：民國五十五年新春，爲便利會外初學者研習，開始舉辦畫學示範講析。先後示範國畫、山水、人物、花卉、鳥獸畫法及油畫、水彩之寫生、版畫、蠟染畫之製作等並予講解分析，先後計二百三十次。示範講析地區，由國內各縣市擴及國外博物館、美術館。

(3) 藝術座談：民國五十八年起舉行畫學研究座談會，對國畫、油畫、水彩、水墨、版畫、漫畫及國外繪畫交流，均列入座談要目，藝術座談地區，遍及海內外及邊遠地區，先後共計一百三十餘次。

(4) 金爵獎之選頒：「全國畫學金爵獎」乃爲埋頭苦修，不計名利，亦不願自行申請獎勵的優秀畫家和理論教育家而設。選舉前後，絕對守密。被提名者得票達三分之二以上，始告當選。

(5) 出版美術學報：自民國五十五年起，出版美術學報，至今已印行十九期，內容以研究理論爲主。撰文者皆美術史家、理論家及畫學家。

(6) 設置美術研究班：爲宏揚社會美術教育，與國立歷史博物館合辦「美術研究班」，自五十一年十月起，至目前已二十五年。除國定假日外均於每日晚間七時至九時授課。分設國畫、西畫、書法、篆刻四組。

(三) 中華民國油畫學會

1. 成立經過：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十二日，由孔秋泉、楊三郎、吳隆榮籌備發起成立「中華民國油畫學會」。其創立宗旨為聯繫全國油畫家的感情，提高油畫創作的水準，進而建立全國油畫創作之完整體系。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申請成立本會。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十三日經內政部核准成立，同年十月六日發起人會議決定成立大會日期，於十二月八日正式成立，並完成第一屆理監事等重要幹部選舉。

2. 組織概況：

中華民國油畫學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3. 重要會務及活動：

自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起，每年定期舉辦全國油畫展一次。並組團出國參觀訪問，邀請外國學者及成名畫家來訪，促進國際作品交換展出。

(四) 中華民國版畫學會

1. 成立經過：

民國七十年一羣熱愛版畫藝術工作者，擬組織一個屬於版畫的藝術社團，以共同推動版畫藝術，墾拓民族文化在藝術方面的新史頁，於是方向先生發起，結合七十餘位志同道合的版畫家，籌組「中華民國版畫學會」向內政部申請，並獲准立案，民國五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在台北市正式成立。

2. 組織概況：

中華民國版畫學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閉會後，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設理事十七人、候補理事五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組織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得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得互選常務監事三人。

3. 重要會務及活動：

本會成立以來，向以團結版畫界人士，從事版畫創作研究版畫理論，發揚中華文化，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加強反共宣傳為宗旨。本會全體人員，皆以此為努力之目標，大家全力以赴，由點而線，由線而面，由下紮根，由上發展，十餘年來，甚具績效。

本會成立以來，為推展版畫教育，除派資深版畫家至各地舉行座談會及示範展出外，曾主辦：青少年版畫、青年版畫、大專院校青年版畫、全國版畫展、金門版畫特展。此外，尚主辦當代版畫名家展，作為示範，以供熱愛版畫藝術之青年觀摩，同時為促進國際文化交流起見，本會曾主辦中韓版畫交流展、中美版畫交流展，甚獲各界好評。

(五) 中華民國漫畫學會

1. 成立經過及宗旨：

中華民國漫畫學會，成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其宗旨為團結漫畫家，加強漫畫創作普及漫畫教育，藉以發揮中華文化，伸張正義，糾正社會不良風氣，實踐三民主義心理建設，以促進人類自由平等。並共同為發展漫畫理論研究，提高創作水準，推動漫畫社會教育，維護漫畫作者權益及增進漫畫工作者有關福祉而努力。

2. 組織概況：

中華民國漫畫學會目前有會員三百餘人，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並由會員大會選出理、監事，組織理、監事會，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理監事每兩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舉辦各項漫畫活動，並積極籌措全國漫畫連環圖畫比賽。輔導各地漫畫研究會、大專學校研究社團，提供師資教材，發展漫畫藝術。

(六) 中華民國現代畫學會

1. 成立經過：

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五日，由陳正雄召集現代畫家吳昊、楊興生、謝孝德等十六人開會商討組織事宜。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六日向內政部申請籌組「中華民國現代藝術學會」，後奉教育部指示更名爲「中華民國現代畫學會」，於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通過學會章程及選舉理監事，本會正式成立。

2. 組織概況：

中華民國現代畫學會，置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常務理事一人，名譽會員二人。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三人，理事九人，常務監事一人，監事三人。以會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構，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3. 重要會務及活動：

爲了提倡現代藝術之學術研究，舉辦一系列學術性演講會、座談會、欣賞會及展覽會等，以提高國內現代藝術創作及欣賞水準，並發揮現代藝術之社教功能。

邀請海外現代畫名家、藝評家及有關人士訪問，以促進國際藝術交流，開拓國內新視覺語言。發行「現代藝術會刊」，集思廣益，甚獲佳評。

(七) 中華民國美術教育學會

1. 成立經過：

民國五十九年四月間，一群熱心於美術教育的人，擬妥「中華民國美術教育學會籌備緣起」開始分由北、中、南三區大中小學之美術教師簽署以爲教育學會催生，任發起人者計有莫大元、黃君璧……等十三人，同年九月向內政部申請立案。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十五日正式成立。

2. 組織概況：

以會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構，並由會員大會選出理、監事，組織理、監事會，在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3. 重要會務及活動：

本會成立以來，歷年來參與各種重要國際活動，如：組團赴日本、韓國、美國、加拿大、及歐洲各國考察美術教育，同時也配合國內完成許多美術教育設計工作。

自七十年七月起辦理多項進修研習及設計電化美術教材，舉凡各級學校有關美術教育目標之研討、課程之修訂，教學之評鑑，國際美術教育會議之出席，以及展覽之評審，論文之編撰，多有會員參與或擔任。對國民心性的陶冶與生活品質的提高，貢獻頗多。

(八) 中華民國美術設計協會

1. 成立經過：

中華民國美術設計協會成立於民國五十一年，當時一群志同道合的美術設計工作者秉持著爲提倡工商實用美術，美化生活環境，以促進我國經濟發展的職志，遂團結全國美術設計人員，致力於設計創意的探討與技巧的研究，以提高美術設計水準，努力發展近代工商企業，以提高我國美術設計之國際地位而成立中華民國美術設計協會。

2. 組織概況：

中華民國美術設計協會總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臺北市。本會以會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構，並由會員大會選出理、監事，組織理、監事會，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3. 重要會務及活動：

中華民國美術設計協會自成立以來，經常舉辦學術演講，促進文化交流，加強社會服務、建立公共關係，並舉辦各種展覽比賽，提高創造水準，出版刊物，增長新知。出版中華民國美術設計年鑑，爲設計

界留下珍貴資料；輔導設計家成立事務所，俾使美術設計作業專業化；建立會員完整檔案，提供工商企業界參考；及結合傳播媒體的功能，深深影響整個社會的型態。

(九) 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協會

1. 成立經過：

美術教育乃教育的重要一環，要培養健全國民，透過美術教育是最直接有效的。我國兒童美術教育近年來由於教育部、廳的倡導，進展很快，於民國五十七年發起組織「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是年十月獲內政部核准籌備。

五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召開成立大會，並選舉第一屆理監事，一致公推陳漢強為理事長、葉楚生為常務監事。

2. 組織概況：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設理事會、監事會、評議委員會。理事會置理事卅一人，候補理事九人；監事會置監事七人，候補監事三人，均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3. 重要會務及活動：

舉辦中華民國世界兒童畫展，參加國家多達五十餘國；舉辦中華民國世界兒童畫國際巡迴展包括美國地區、中南美洲、非洲、歐洲、關島等，深獲國際友邦人士讚譽。組美術教育考察團赴東北亞、東南亞、歐洲等地考察美術教育。出版兒童美育雙月刊及中華民國世界兒童畫展專輯，並提供兒童作品供郵政總局發行兒童郵票及防瘡協會發行防瘡郵票。

(十) 中華民國雕塑學會

1. 成立經過：

中華民國雕塑學會成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其創立動機乃為響應先總統 蔣公號召，推行文化復興運動

，其始由李文漢、王宇清邀約雕塑界五十餘人集會座談，與會人士全體一致同意認為應成立全國性組織，共同努力合作，發揚中華雕塑藝術。

2. 組織概況：

中華民國雕塑學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並由會員大會選出理監事，組織理監事會，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3. 重要會務及活動：

(1) 舉辦雕塑大展：在民國六十年、六十一年、六十二年、六十三年舉辦全國性「雕塑大展」，獎勵了不少青年後進。

(2) 國際宣傳：多次推介我國作家作品向國際宣揚，例如萬國博覽會中展示的雕塑作品、國際性美展參展的雕塑作品等。

(3) 捐贈雕像：為充實各縣市文化中心，在花蓮、臺南、澎湖各捐獻九尺高孔子像一尊；多次率同仁至金門、馬祖等前線慰勞三軍將士，捐獻 國父銅像、先總統 蔣公銅像以及書畫作品。

(4) 組織文化服務團：

由民國六十九年起，配合中國電視公司、中國廣播公司及國家文藝基金會，共同籌組「文化服務團」，到各地作服務、捐獻、展覽、講習、示範等工作，對鼓勵藝術創作，頗具助益。

(II) 中華民國空間藝術學會

1. 成立經過：

中華民國空間藝術學會，成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其前身為臺北市建築藝術學會。本會以研究建築、繪畫、雕塑、攝影、音響、室內景觀等空間藝術，發揚中華文化，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為宗旨。

2. 組織概況：

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並設學術委員會，展出委員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國際交流委員會、出版委員會等委員會，推展業務。

3. 重要會務及活動：

(1) 在國父紀念館中山藝廊舉辦宮藝大展兩次，包括國畫、書法、西畫、建築設計、室內設計、攝影、雕塑、工藝、音響設計等，並與韓國聯展一次。

(2) 曾在社教館、中視、師大等地舉辦演講會、座談會多次。並出版建築與藝術雜誌，曾獲內政部選為優良書刊。

(3) 曾應邀赴韓、日、新加坡、美國、瓜地馬拉、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等國舉行繪畫、攝影聯展。

(4) 曾與中國文藝協會合辦中國藝術學苑補習班，教授繪畫及設計。

(二) 中華民國硬筆書法學會

1. 成立經過：

中華民國硬筆書法學會係由臺灣省硬筆書法學會擴組而成，於民國六十七年元月十四日成立，迄今十餘年，由於多年來努力，硬筆書法已獲社會人士所重視。

2. 組織概況：

中華民國硬筆書法學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並由大會選出理、監事，組織理、監事會，在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為推展會務，並設六個委員會，負責各項工作之進行。

3. 重要會務及活動：

中華民國硬筆書法學會成立後，雖因會員散居全國，集會不易，但頻年以還，舉辦硬筆書法展覽、邀請日本書道團體來華訪問，並應日本書道團體邀請派理事訪日並講學，舉辦作品義賣籌集自強愛國捐獻、編印硬筆書法範本等等，對會務推展，不遺餘力。

(四) 中華民國造形藝術教育學會

1. 成立經過：

爲推展我國造形藝術教育，發展感性與理性協調的創造力、適應力，並提昇藝術教育水準，發揚我國固有藝術，建立民族的獨特風格。國內從事藝術教育的大、中、小學教師及著名藝術家等遂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發起籌組中華民國造形藝術教育學會。同年十一月十八日在臺北市召開成立大會。

2. 組織概況：

本會以會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構，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理事會置理事廿一人，候補理事七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3. 重要會務及活動：

(1) 舉辦全國造形藝術教育研習會，推動國民小學五年造形藝術實驗研究計劃。並連續五年舉辦實驗研究成果展覽。

(2) 與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聯合主辦「中華民國世界兒童畫展」，自第十屆起至第十四屆參加國家多達六十餘國，作品數千件。

(3) 協助民間企業教育基金會舉辦美術活動，並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華舉辦造形教育研習會。

(四) 中華民國篆刻學會

1. 成立經過：

中國之璽印，所以昭信，功同符節，乃我獨特固有文化。政府遷臺，有心人士鑑於篆刻一道，尙待發揚，早於民國五十一年，遂有「海嶠印集」之成立，定期集會，訂有月課，出版刊物，頗有績效。後爲響應政府復興文化號召，爰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由發起人：劉源沂、王壯爲……等三十七人，報奉內政部，遂於六十四年十一月二日舉行成立大會，並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定名爲：「中華民國篆刻學會」。

2. 組織概況：

依照組織章程規定：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設置：理事會、常務理事會、監事會。

3. 重要會務及活動：

(1) 出版「篆刻」年刊。

(2) 舉辦年度篆刻展覽，包括：印石、印譜、印具、印書，個人作品，及集刊：「大有爲」、「明良康樂」、「梅花詩句」等。

(3) 舉辦篆刻及書法講演，每年均達數十次之多。

(4) 與大韓民國篆刻協會，締結為姊妹會，以推行國民外交工作。並在漢城舉行中韓篆刻聯合展覽。

(5) 協助理事張心白出刊「印薈」，常務理事王北岳出版「印林」雙月刊，並協助理事湯成沅，完成「金石字典」內容充實，資料完整，尤能糾正過去字書之失誤。

(四) 中國攝影學會

1. 成立經過：

中國攝影學會創始於民國十四年，由林澤蒼、高維祥發起，後因抗戰軍興，交通阻梗，會員星散，會務停頓。民國三十七年，又集合攝影界人士，在上海復會，公推郎靜山為理事長。共匪禍國，會務又無法推展。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各地攝影同志多追隨政府，於是聯合臺省同好，於民國四十二年，重新登記復會。

2. 組織概況：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並置理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學會。

3. 重要會務及活動：

(1) 每年舉辦中華民國國際攝影展覽一次，現已辦至廿四屆，有七十餘國攝影家參加，每年有六千餘件作品到達。

(2) 每月出版「中國攝影」一期，已出至三百期，每年出版國際影展作品選輯一冊，贈送各國參加之作者及攝影團體，其他視需要隨時出版特刊。

(3) 每年舉辦會員影展一次，每月舉行「影藝月會」有演講、作品分析、介紹、放映幻燈及電影、座談及室內攝影等活動。

(4) 經常和國際間交換展覽，組團訪問。

(4) 中華民國藝術造花研究會

1. 成立經過：

民國五十三年底，我一般造花人士共同認為，人造花係我國民間藝術，反而由日本發揚光大，而我們自己將這一份祖先遺產遺忘沒落，似應喚起全國婦女復興我中華文化，積極研究發展推廣，使人造花藝術發揚光大並配合工商界擴大外銷，增進國家財富，遂於民國五十四年元月起開始籌備，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廿五日正式成立，成為全國性社會文化團體。

2. 組織概況：

該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閉會期間由理監事會代行其職權，並在全國各地設立聯絡中心。本會設有理事長一人，理事十五人，監事三人，總幹事一人。

3. 重要會務及活動：

(1) 在每年光輝十月間為紀念先總統 蔣公誕辰，定期舉行藝術造花展覽三天，參觀人數數萬以上，自民國六十五年起至今從無間斷。

(2) 韻應救濟邊區共匪迫害災民舉行花展義賣，將所得全部呈獻主辦單位，獲得成功國民外交。

(3) 重視平時會員訓練工作，常年舉辦免費或繳學費初、高級、師資研究講習班，及示範表演會等訓練，每年數百位結業學員，培養優秀造花人才，績效優越。

(4) 重視研究發展，創造我國傳統性藝術色彩與造型，並配合工商界擴大外銷。

(七) 中國書法學會

1. 成立經過：

民國四十六年臺灣省基隆市書法研究會依法成立，該會於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紀念 國父誕辰盛大舉辦第一次中日書法交流展，更激發愛好書法人士，積極籌組全國性社團之意念。同年由丁念先等四十二人發起籌組中國書法學會，並報請內政部核准，籌備會由馬壽華擔任召集人，李超哉擔任秘書，於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廿八日孔子誕辰舉行成立大會。

2. 組織概況：

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理監事會由理事二十八人，監事七人組成，理監事每兩年改選一次，自民國六十年開始，每三年改選一次。後為擴大組織，在高雄成立分會，先後在臺中、臺南、花蓮、金門縣、臺南縣、澎湖縣、臺東縣、屏東縣成立支會，共為九個單位。

3. 重要會務及活動：

(1) 出國訪問：先後組織中華民國書法赴日訪問團，中華民國書法赴韓訪問團，中華民國書法赴香港訪問團，出國訪問宏揚國粹。

(2) 召開國際會議：先後召開中日書法國際會議三次，中韓書法學術會議四次，以推展書法藝術。

(3) 舉辦書法展覽：先後舉辦中日書法聯誼展、中韓書法聯誼展、國際藝術展、先總統 蔣公嘉言書法國內巡迴展、先總統 蔣公嘉言書法海外巡迴展、中國書法學會會員書法作品展、中、日、韓、香港國際書法展；協助臺視舉辦金鵝獎、全國婦女書法展、全國耆齡書法展、中韓婦女書法展。

- (4) 舉辦演講座談：大專青年書法學術演講會、中日書法座談會、中韓書法座談會、全國青年演講比賽。
- (5) 參加國際展覽：參加韓國國際書藝展、參加日本國際書法展、參加香港國際書法展、參加新加坡國際書藝展。
- (6) 出版：編印先總統 蔣公嘉言書法專輯、中日書法聯誼展專輯、中韓書法聯誼展專輯。
- (7) 舉辦書法獎：教育部委託舉辦全國文藝創作教師書法獎、舉辦全國文藝創作大專院校學生書法獎、舉辦全國文藝創作中小學生書法獎。

(一) 中華國劇研究會

1. 成立經過：

中華國劇研究會爲已故立法委員皮以書、谷正鼎、梅恕曾、王撫洲、馬壽華及俞大綱等諸位喜愛國劇人士所創辦，正式成立於五十三年三月一日，旨在宏揚傳統文化、促進國劇發展、訓練國劇演員。

2. 組織概況：

該會以會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並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五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組織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五人，處理日常事務。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理、監事之任期均爲三年，連選得連任。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票選之。下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若干人，並視業務之繁簡酌設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3. 重要會務及活動：

該會成立以來，二十多年來，積極推動國內外各種國劇演出，對於宏揚國粹，不遺餘力，其間造就之人才甚多。劇本的改編並發掘失傳舊劇本，推動票房活動，聯絡內外行國劇演藝及文武場面人員，以及創設「清音集」等活動。

(二) 國劇欣賞委員會

1. 成立經過：

國劇欣賞委員會最初是由曲直生所倡導發起，但曲直生致力籌備不久即不幸去逝，遂由吳延環繼其遺志，擔負起國劇欣賞委員會創立之責，經過一番奔走，於民國五十二年九月廿八日正式成立。

2. 組織概況：

國劇欣賞委員會與一般學會不同，它不對外吸收會員，而是由雅好國劇人士組成，並由委員互選出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主任委員對外代表委員會。

3. 重要會務及活動：

(1) 國劇推廣：包括定期欣賞、業餘國劇競賽、聯合公演、觀摩演出、特別演出等。

(2) 國劇輔導：輔導各機關社團暨學校成立國劇研究社、舉辦國劇技藝訓練班、成立國劇之家、供應戲箱、協辦少年國劇欣賞、協助業餘國劇社在電視中演出，並輔導華僑國劇社回國參加競賽及觀摩表演。

(3) 淨化國劇演出劇情內容：成立劇目審訂小組，對國劇現行演出劇目加以審慎研究審訂。凡不合乎國情及有悖情理者，均予禁演。

(4) 國劇資料整理：民國六十四年成立劇庫委員會，予有系統之重錄，並妥予典藏，俾垂永久。

(5) 出版書刊並提供國劇書刊照片於國外以利宣傳。

(三) 中國戲劇藝術中心

1. 成立經過：

中國戲劇藝術中心於民國五十六年，由故立委李曼瑰所創立，以推行社會戲劇運動為宗旨，從事輔導及支持各劇團之活動，經政府核准登記有案。

2. 組織概況：

該中心為熱衷於戲劇藝術且有志於推展劇運之人士所組成，除話劇欣賞會各委員為委員外，參加者多為戲劇家及知名學者，故無普通會員，惟各大專院校劇團領導人均為本中心之當然委員。六十五年四月蘇子接任後，增聘文教藝術界人士一百餘人為委員，擴大組織，以利推展全面業務。

3. 重要會務及活動：

(1) 舉辦話劇演出、出版劇本及戲劇理論書籍、培養戲劇人才、推行海外戲劇活動。對社會教育及復興文化頗有貢獻。

(2) 協辦臺北市兒童劇展：兒童劇展為本中心所發起倡導，經多年鼓吹努力後，已為社會及教育界人士所重視。民國六十三年，教育部國教司頒佈「兒童劇展實施要點」，通令全國各省市教育局一力推行，並規定各縣市每年必須舉行一次為原則。臺北市教育局於六十六年聯合本中心舉辦第一屆兒童劇展，展演成績一年比一年進步，且已帶動國校教學方法之改進，使人欣慰。

(四) 中華民國編劇學會

1. 成立經過：

中華民國編劇學會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由當時在陽明山參加電影座談會的劇作家李曼瑰、鄧綏寧……等人發起籌組，其後並獲得影劇界著名編劇唐紹華、王方曙……等多人聯署，共同發起，旋於五十九年四月在臺北市婦女之家舉行，大會正式成立。

2. 組織概況：

中華民國編劇學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理事會設有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三人，監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並由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三人，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為處理日常業務，另設總幹事一人，由理、監事會同意後任命。

3. 重要會務及活動：

(1) 經常舉辦電影座談會、編劇研究會、影劇欣賞會及編劇問題座談會。又曾辦一系列編劇講座，聽眾踴躍，效果甚佳。

(2) 自六十三年起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設置最佳編劇魁星獎，每年主動甄選提名，分別由全體會員

投票，產生得主，公開舉行頒獎表揚。

(3)曾先後接受教育部、中央文工會、國家文藝基金會、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文藝創作委員會、以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之委託，舉辦各類劇本編寫之徵選。

(五)中國大陸地方戲劇研究會

1.成立經過：

民國六十五年，一群熱心於地方戲劇的同好，開始籌備組織一個地方戲劇的研究會，以保存發揚我國固有文化遺產，於是在徐中齊、梁世德……等人的鼓吹、奔走下，中國大陸地方戲劇研究會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正式成立。

2.組織概況：

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並由會員大會選出理監事，任期兩年，組織理監事會，在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日常會務工作由幹事負責。

3.重要會務及活動：

該會宗旨為：保存並宣揚我國地方戲劇，使得各地方之生活方式及風俗習尚，藉由戲劇呈現出來，使國人瞭解各地之傳統文化。所以成立以來協辦或主辦演出多種地方戲劇，使行將失傳之民間曲藝，陸續發掘蒐集再加整理研究，對保存各地域之傳統藝術，貢獻頗大。

(一) 中華口琴會

1. 成立經過：

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王慶勳與同好六、七人，討論籌備成立中華口琴會，經過一番週折，終於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正式成立於上海市。卅八年，政府遷臺，會員積極籌備在臺復會，乃於四十一年正式復會，仍由王慶勳任理事長。

2. 組織概況：

該會設理事會、監事會。下設總幹事一人，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及名譽理事、名譽顧問、顧問若干人，以贊助會務。會員分正會員、學習會員、贊助會員及團體會員等。

3. 重要會務及活動：

- (1) 口琴會成立時，招收會員訓練，舉辦演奏會，傳播技巧。並將口琴介紹到社會各機關、學校、工廠及軍中，對於提倡高尚音樂，激勵民心士氣，皆有顯著成效。
- (2) 製造品質優良的口琴，成立口琴醫院，修理各種口琴，並傳授修理方法。
- (3) 中華口琴會並編中外名曲六百九十八首，另編初中高級口琴講義一冊，獨奏曲集二冊，二重奏曲集一冊，合奏曲集一冊，以供教學之用。
- (4) 舉辦演奏總計有一萬九千四百次，對提倡娛樂、移風易俗，貢獻頗大。

(二) 中國禮樂學會

1. 成立經過：

民國五十九年夏，陳立夫、杜召棠……等四十餘人發起籌備成立中國禮樂學會，七月廿五日經內政部函准立案，八月一日正式成立。

2. 組織概況：

組織章程，設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由理事會聘任之。設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候補理事二人，候補監事一人，分別組織理事會及監事會。

3. 重要會務及活動：

(1) 國際活動：與美國猶太州，布列約、布列約翰大學亞洲研究所所長濮爾曼教授國際文化交流，孔子專題研究。與日本雅樂團聯合演奏雅樂。梁在平、何名忠出國舉行國樂演奏。李超哉父女出國舉行書畫展。沈映冬、林光灝出國「論語」書法展。夏煥新北美專訪，孔子學術演講。

(2) 社會活動：協助祀孔釋奠大典。協助亞聖孟子、宗聖曾子、後聖顏子誕辰太牢祀典。舉辦雅樂晚會。舉辦紀念日慶祝晚會。岷曲晚會。出版禮樂叢書。發行「文廟祀典考」。發行「人倫稱謂表」。協助文復會編輯「孔子廟庭誌」。設立「國樂團」。

(三) 中華民國音樂學會

1. 成立經過：

民國四十四年四月，第十二屆音樂節慶祝大會音樂教育座談會上，與會音樂界人士，為謀加強彼此之聯繫，藉期相互切磋，砥礪學術，並共同致力於我國音樂事業之發展，乃決議籌組全國性之音樂團體。由戴粹倫……等五十五人簽署發起，籌組中華音樂學會。四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呈請正名為中華民國音樂學會，於四十六年三月三日，召開成立大會。四十七年秋，戴粹倫代表我國出席巴黎國際音樂會議，爭取我國加入國際音樂組織為會員國，終獲通過，從此更提高我國音樂之國際地位。

2. 組織概況：

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並由大會選出常務理事、理事，常務監事、監事，並置理事長為對外代表。

3. 重要會務及活動：

協助教育當局推廣樂教：自四十八年起舉辦各種音樂演奏會、座談會、資料展覽、出版特刊、專輯等，規模頗大，水準亦逐年提高，培養優秀人才功不可沒。

(四) 中華民國國樂學會

1. 成立經過：

民國四十一年七月間，中廣國樂團高子銘先生和中信國樂社何名忠先生，為發展我國國樂，推進樂教，發動全國性之國樂團體聯誼會。同年十月，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推出高子銘、何名忠兩位先生草擬組織章程，四十二年三月間與內政部協調，定名為「中華國樂社」，同年四月將組織章程呈報內政部，奉核准成立，四月十九日假臺灣廣播電臺舉行成立大會，選出高子銘先生為首屆理事長。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大會通過更改名稱為「中華民國國樂學會」。

2. 組織概況：

該會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由大會選舉產生理監事會，執行大會所交付決議案。再由理事會選出理事長執行日常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甄聘理事會職員推行會務。

3. 重要會務及活動：

(1) 推廣國樂教育。建議教育部在各大專學府設置國樂科系，四十五年國立藝專先在音樂科內設置國樂組；私立中國文化學院亦在音樂系內，設置國樂組；華岡藝校亦有國樂科之設置。至於各級學校雖無正式國樂課程，但是成立國樂社團者，已有二百餘校。

(2) 邀請國外樂團、樂人回國演奏。舉辦國樂專題講座及國樂研習活動。舉辦國樂比賽、國樂新曲創作、國樂演奏會。這些活動提高國樂的水準，培植優秀國樂人材，也發揚了我中華民族的音樂。

(3) 建議教育部，成立國家國樂團。於六十八年正式成立，定名為「臺北市市立國樂團」。

(4)建議交通部郵政總局發行國樂郵票，期使國內外人士對中國樂器有更深一層之認識。於五十八年、六十五年、六十六年發行，共計十二種樂器。

(五)中華民國樂器學會

1.成立經過：

民國六十一年，愛好國樂人士，鑒於我國樂器歷史悠久，雖有優點，但部分樂器音域狹窄，製作方法不精，材料不良，外觀不美，常成爲國樂推廣的致命傷，因此由何名忠先生邀請愛好國樂人士發起組織「中華民國樂器學會」，於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廿五日，在臺北市中國文藝協會大禮堂，舉行成立大會。

2.組織概況：
 「中華民國樂器學會」係以推廣傳統優良之國樂器，改良創新國樂器，使國樂進軍世界樂壇，弘揚中國文化爲目的。本會以會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構，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理事、監事由大會選舉之。

3.重要活動內容：

舉辦國際改良創新樂器展，提高樂器品質統一規格，擴大樂器的音域，增加音量，統一樂器指符，並完成「踏板箏」及「方響」。定期舉辦改良創新國樂器演奏會，藉以提高國樂樂器改良創新之風氣，目前正積極輔導國樂樂器工廠，改良精製國樂器，以提高國樂樂器品質。

(六)中華民國比較音樂學會

1.成立經過：

旅日民族音樂學者呂炳川先生，在外留學多年，親見歐、美等國及日本皆有專門的機構來搜集、研究本國的民族音樂，唯獨我國雖擁有豐富的民族音樂，卻無一獨立機構來完成發揚我中華民族獨特之音樂文化，集合有志之士，遂發起「中華民國音樂比較學會」的籌備，以推動音樂學術研究風氣。於民國六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假臺北市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會議室，召開第一次全體會員大會，中華民國比較音樂學會正式成立。

2. 組織概況：

中華民國比較音樂學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在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組織理、監事會，理事、監事並得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並由常務理事中選出一人為理事長，對外代表學會。

3. 重要活動內容：

舉辦學術研討會、「中華民國歌謠」巡迴演唱、「臺灣民謠演唱會」、主辦「南管研討會」、中華民族音樂週、民俗音樂座談會等活動，使民族音樂能普及推廣，在民間奠基。

(七) 中華民國合唱推廣協會

1. 成立經過：

中華民國合唱推廣協會原名為中華民國兒童合唱推廣協會，成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月間，由當時的榮星、臺北、臺中、員林、高雄、屏東、牧星等兒童合唱團的創辦負責人、指揮、教師等人士，以及部份社會熱心人士共同發起組織，同年十一月間，獲內政部批准成立。

民國七十二年擴大組織更名為中華民國合唱推廣協會。

2. 組織概況：

中華民國合唱推廣協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之權力機關，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設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均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一人。

3. 重要會務及活動：

- (1) 舉辦國際性大會、國際性學術研習會、全國合唱大會、全國性學術研習會、發行專輯樂譜等活動。
- (2) 參加世界各有關組織，目前參加的有：

- ① 世界合唱連盟。
- ② 世界兒童合唱與表演藝術協會。
- ③ 亞洲少年少女合唱連盟。
- ④ 泛亞合唱指揮聯誼會。

(八) 中華民國歌詞作家學會

1. 成立經過：

中華民國歌詞作家學會，由張維翰、許建吾……等四十餘人發起，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經內政部核准成立。宗旨為團結全國歌、詞作家及熱心推廣歌樂人士及團體，研究詞、曲理論，從事詞、曲創作，響應政府號召，匡正社會風俗，進而宏揚三民主義文化精義，完成反共復國神聖任務。

2. 組織概況：

該會組織依章程設理事十九人，監事七人，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七人，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設理事長一人，秘書長一人，並設組織、研究、出版、活動、總務等五組，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及幹事若干。

3. 重要會務及活動：

該會活動包括靜態的創作、研究及動態的演出、訓練、訪問、座談。如舉辦「作詞作曲研究班」、主辦大型民歌演唱會、愛國音樂大會、詩詞吟誦大會等，並派員赴美國各地巡迴演出。其他有關詞曲及一般樂教問題之諮詢、考證、鑑定、審定、演講、代辦、代購、批改等事宜，均為例常業務，對於提高學術研究、指導愛樂青年，服務社會大眾，協助各機關團體之是項作業，不無助益。

(九) 中華民國有聲出版事業協會

1. 成立經過：

由於大眾傳播之發達，有聲出版事業已為文化界主流之一，其對國人文化素質之陶冶具有潛移默化之功效。而為了團結有聲出版業者，群策群力，共同致力發揚我中華文化，實有成立協會之必要。於是民國六十六年鳴鳳唱片公司負責人范爭波發起成立協會，經其多方奔走籌劃，終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在臺北市正式成立中華民國有聲出版事業協會。

2. 組織概況：

該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下設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設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理事會設秘書處，聘任秘書長、執行秘書、幹事各一人，處理日常會務。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經理事會或經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3. 重要會務及活動：

七十二年底，本會負責協辦時報周刊、中國時報舉辦的「金唱片」獎比賽，發掘歌唱界新人，促進國內歌曲製作水準。本會並且不定期協助業者、會員舉辦各種唱片、錄音帶及音樂器材，設備展示會，引導國人欣賞優美的音樂，充實精神生活之內涵。

(十) 亞洲作曲家聯盟中華民國總會

1. 成立經過：

亞洲作曲家聯盟乃一國際性音樂團體，為亞洲各國與地區作曲家互相交流的非營利文化組織，由中國的許常惠，日本的鍋島吉郎等人於一九七三年，在香港成立，後來許常惠鑒於該會有在臺灣推廣的必要，乃於民國六十三年，在臺北成立亞洲作曲家聯盟中華民國總會。

2. 組織概況：

亞洲作曲家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幕期間由理事會行使職權。置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五人，均由會員大會選舉。再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並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推選一人為理事長，總理會務。會員分為基本會員、贊助會員、預備會員。

3. 重要會務及活動：

亞洲作曲家聯盟中華民國總會，其宗旨為互相觀摩、研究、介紹亞洲各國及地區的音樂創作、成就與發展，推進作曲藝術，加強音樂文化之交流，並依照中華民國及國際法律，保障作曲家版權，及一切應得的權益，並依法維護會員之福利。成立以來主辦多項的發表會及演奏會，如春季發表會、民族音樂作品發表會、雅音小集、法國現代音樂……等，對國人音樂素質的提高，貢獻頗大。

舞蹈類

(一) 中華民國舞蹈學會

1. 成立經過：

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遵照先總統 蔣公「復興中華樂舞」的訓示，由 蔣經國先生領導，會同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第四組、內政部、教育部、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教育廳、社會處、新聞處、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共同組織民族舞蹈推行委員會，並遴聘國內舞蹈家、音樂家、文學家、體育家、歌詞家、攝影家、美術家等為委員，推何志浩將軍主持其事，負責推動此一工作，以促進中華民族舞蹈的復興。

該會初名「民族舞蹈推行委員會」，民國五十三年五月五日更名為「中華民族舞蹈學會」，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五日再變更為目前之「中華民國舞蹈學會」。

2. 組織概況：

中華民國舞蹈學會為學術性人民團體，目前會員有千餘人，分佈全國及海外。其組織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下設理事會、監事會，並置總幹事處理日常會務。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並選舉理事長，對外代表學會。

3. 重要活動內容：

- (1) 舉辦定期或不定期「舞蹈欣賞會」、「舞蹈創作」、「新作發表會」、「專題舞蹈發表會」。
- (2) 舉辦國內外舞蹈活動資料展覽。
- (3) 推行中華民族舞蹈。並協助救國團、各縣市教育局舉辦暑期或冬令自強活動舞蹈教師研習會。
- (4) 輔導會員個人出國訪問、考察、教學、研究、進修、就學、舞蹈團體出國訪問、表演等。
- (5) 協助辦理國外舞蹈團體來華訪問公演，如韓國小天使舞蹈團、印尼舞蹈團、韓國梨花舞蹈團、琉球舞蹈團、菲律賓卡里巴揚國家舞蹈團、南非舞蹈團等。

(6) 配合國家慶典節日，主辦或協辦各大小型舞蹈表演慶祝會。

(二) 中華民國雲門舞集研究會

1. 成立經過：

民國六十二年，音樂家許博允召集溫隆信，以及甫自美國返臺的吳靜吉、林懷民，籌議作「多元媒體」的演出。結果因經費不足而作罷。同年九月，在音樂家史惟亮的鼓勵，省交響樂團的主辦下，這群年輕人舉行第一次公演。林懷民找到中國最古老的舞名——雲門，請書法家董陽孜題了「雲門舞集」，作為中國第一個現代舞團的名稱。中華民國雲門舞集研究會自此誕生。

2. 組織概況：

中華民國雲門舞集研究會的成員以雲門的所有舞者、工作人員及參與的專家學者為主，並由這些成員選出理監事，組成理監事會，理監事任期兩年。

3. 重要會務及活動：

(1) 舞臺表演：由美濃到紐約，由木柵明道國中簡陋的野臺到各縣市體育館到歐洲堂皇的歌劇院，雲門在不同的舞臺上，呈現高水準的演出。

(2) 成立雲門實驗劇場：中華民國雲門舞集研究會鑑於國內表演活動日盛，舞臺工作者稀少，民國七年在吳靜吉的策劃下成立了雲門實驗劇場，訓練年輕的舞臺工作人員。目前這項訓練計劃由林克華與詹惠登主持。兩年以來，雲門出身的舞臺工作人員，在各項藝術節與國內外表演藝術團體的演出後臺，默默提供一個讓演員放光發熱的環境。

(3) 鼓勵國內音樂家創作樂曲：除了極少數的例外，雲門舞集悉以中國音樂入舞。在音樂指導樊曼儂的策劃下，與雲門合作過的音樂家有周文中、許常惠、李泰祥……等多人，創作的樂曲多達三十首，雲門的演出，遂成為愛樂者聆賞中國音樂家作品最重要的孔道，無形中也鼓勵國內音樂家創作樂曲。

(4) 舉辦藝術與生活聯展：七十年起研究會定期舉辦「藝術與生活」聯展，使各種藝術活動深入民間。

區分享藝術的喜悅。

(5) 其他表演活動：曾主辦過雅樂、子弟戲、山地歌舞、以及國劇的演出，使表演活動作多管道的呈現。

電影類

(一) 中國影評人協會：

1. 成立經過：

中國影評人協會的成立，得歸功於兩個影人之友的雅集。一位是已故的華報社長王爵發起的「電影茶談」；另一位是由華北和當時中央黨部負責自由影人聯繫的姚秉凡發起。但後來茶會和餐會人士忙於事業，聚會機會減少。黃仁（聯合報影劇版主編）發起籌組合法性的永久組織——原擬組織為電影欣賞研究會或電影藝術學會，後經籌備組改名為「中國影評人協會」，向內政部登記，民國五十三年八月廿四日在臺北市記者之家正式成立。

2. 組織概況：

影評人協會為一民間學術團體，設有理事會與監事會，理事共九人，其中三人被選為常務理事，一人為理事兼秘書長，一般事務由秘書長處理，較重大事情由常務理事會商決定，特殊重要事情則由全體理事召開會議議決。監事會有監事三人，其中一人被選為常務監事，負責監督會務，理事與監事均為兩年改選一次。

3. 重要活動內容：

- (1) 每年推選代表參加影展的評審和國片金馬獎的評審，並應邀出席日本國際影展和歷屆亞洲影展，及其他國際影展。
- (2) 曾與各報章雜誌聯合舉辦過多次電影座談會，並出版電影評論集等。
- (3) 影評人協會每年於十二月下旬召開會員大會，並且票選當年度的中外十大佳作，發揮了提昇國片之影響力量。
- (4) 籌組電影圖書館及籌備出版定期性的電影學術刊物。如今這兩件工作分別完成，電影圖書館由電影

基金會主持；電影學術刊物也已問世。

(二) 中華民國電影製片協會

1. 成立經過：

中華民國電影製片協會的前身，原為臺灣省電影製片協會，成立於民國五十二年，至民國六十三年，經有關單位核定，准予升格，改組為中華民國電影製片協會，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廿七日，召開成立大會。

2. 組織概況：

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並選出理事廿七人，常務理事九人，監事九人，常務監事三人，分別組成理事會、監事會暨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會，推行會務。

3. 重要活動內容：

- (1) 改善國片製作投資環境並消除國片前途障礙。
- (2) 電影法完成立法程序，明定電影事業為文化事業。減輕國片業各項稅負。
- (3) 辦理亞太影展市場展及影劇人員講習班，推展及培養專業人才貢獻很大。

(三) 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協會

1. 成立經過：

中華民國電影戲劇之成立，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元月七日第一次發起人會議，推定李葉、關鴻賓……等七人為籌備委員，於同年二月十四日舉行成立大會正式成立。

2. 組織概況：

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在會員大會閉幕期間理事會代行其職權。理事會設理事卅一人，候補理事九人，監事九人，候補監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分別組織理事會及監事會。理事會得互推常務理

事九人組織常務理事會，監事會得互推常務監事三人組織常務監事會，並設置理事長一人，由常務理事中互選之，對外代表本會。並且得依事實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及聘請名譽理事或顧問若干人。

3. 重要活動內容：

- (1) 協調各電影團體，籌辦電影金馬獎，提升國內電影內容及製作技術。
- (2) 配合電影法之實施，協助電影從業人員進修，提昇電影事業之文化水準。並輔導會員出國進修、考察、舞臺演出、影片攝製等。推動演藝人員實施生活自律公約，籌組演藝人員生活自律評議委員會。
- (3) 辦理每年戲劇節各項慶祝活動並籌劃參加亞洲影展及各項國際性影展。
- (4) 編印中華民國電影年鑑。

(一) 中華民國廣播電視事業協會

1. 成立經過：

中華民國廣播電視事業協會，成立於民國四十三年三月廿六日中華民國第三屆廣播節。以團結全國廣播電視從業人員，研究發展廣播電視學術科技，發揮廣播電視社會教育功能，提昇廣播電視節目水準，為政府與民衆提供服務，以促進三民主義文化建設為宗旨。

2. 組織概況：

中華民國廣播電視事業協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三十一人組成之，並互選常務理事九人組成常務理事會，推舉理事長，負責會務之推展。並設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監事九人組成。歷屆理、監事選舉，因會員散居全國各地，故採通訊選舉方式辦理，依章推定司選委員辦理選舉事宜。

3. 重要會務及活動：

- (1) 出版「廣播與電視」半年刊，以利散居各地會員能有進修及交換經驗之機會。
- (2) 出版中、英文本之「廣播年鑑」，增進國內、國外對電視發展的認識。
- (3) 鼓勵有功人員：本會自民國六十二年起，對從事廣播事業卅年、四十年服務資深績優人員，每年均轉請行政院新聞局頒給獎狀，以資鼓勵。
- (4) 推展國際關係：為了加強國際關係，中華民國廣播電視事業協會、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民營廣播電臺聯合會以及各廣播電視機構經常主動辦理國際關係之推展，也為國民外交盡了極大的努力。

(二) 中華民國廣播節目研究改進協會

1. 成立經過：

中華民國廣播節目研究改進協會之成立，係適應五十年代廣播事業快速成長的需要，及配合廣播政策之執行，由有關單位於民國五十一年共同策劃組成，並報奉內政部核准立案，迄今已廿二年，組織型態為一全國性的人民團體，主要任務為：對外製節目人員之輔導與管理及廣播節目之研究與改進。

2. 組織概況：

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理事、監事等由會員互選，組織理事會。

3. 重要會務及活動：

- (1) 提高節目水準：採用「講習」、「資料提供」及優良廣播節目競賽「金音獎」三項措施，期從增強從業人員技能與積極鼓勵的多方並進之下，來達成此一目的，實施以來，頗具成效。
- (2) 籌設節目資料供應中心，以有計劃的、適時的、經常的為會員提供所需的節目製作內容資料，使節目水準有實質的改進。
- (3) 積極推動在職教育工作，以提高外製節目人員之基本素質，並培育廣播新血輪，以厚植廣播潛力，充實廣播事業之發展基礎。

二、畫廊藝廊類：經常辦藝展活動之主要畫廊：

1. 悠閒藝術中心：台北市中山北路五段六二〇號。
2. 寒舍：台北市文林北路二六〇號。
3. 明生畫廊：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四五號。
4. 陶坊：台北市延平南路一一〇號七樓。
5. 新生畫廊：台北市延平南路一一〇號七樓。

6. 長流畫廊：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十二號三樓。
7. 天母陶舍：台北市天母東路五三號。
8. 今天畫廊：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一五七號。
9. 國產藝術中心：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二三七號。
10. 精品畫廊：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一一三號。
11. 慈暉紀念畫廊：台北市昆明街六之七號。
12. 福華沙龍：台北市仁愛路三段一六〇號二樓。
13. 怡心廬：台北市仁愛路四段四六二號。
14. 爵士攝影藝術廊：台北市八德路二段四三三號二樓。
15. 雄獅畫廊：台北市敦化南路三八五號九樓。
16. 飛元藝術中心：台北市敦化南路三八五號十二樓二一〇室。
17. 勝大莊文物百貨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二三〇號四樓。
18. 雅的藝術中心：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一七七號二樓。
19. 阿波羅畫廊：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二一八之六號二樓。
20. 龍門畫廊：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二一八號之一，三樓。
21. 第七畫廊：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二一八之五號A棟五樓。
22. 華視藝術中心：台北市光復南路一〇二號二樓。
23. 春之藝廊：台北市光復南路二八六號地下樓。
24. 大家藝術中心：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二一六巷二七弄二一號。
25. 維茵畫廊：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二一八之一號四樓。

26. 敦煌藝術中心：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一五三號四樓。
27. 愛力根畫廊：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一五三號五樓。
28. 新世界畫廊：台北市忠孝東路二〇八號十二樓。
29. 南畫廊：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之一號二樓。
30. 普及藝術市場：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二二二號八樓。
31. 客中作：台北市東豐街二五號。
32. 皇冠藝文中心：台北市敦化北路一二〇巷五〇號。
33. 永漢文化會場：台北市寶慶路六九號五樓。
34. 水石間民藝之家：台北市復興北路二八〇巷二號。
35. 愛村莊：台北市忠義街八三號。
36. 澄尾文物展示中心：台北縣淡水鎮三民街三〇號。
37. 高格畫廊：台中市館前路三號地下樓。
38. 忘塵軒：台北市金華街二〇一號。